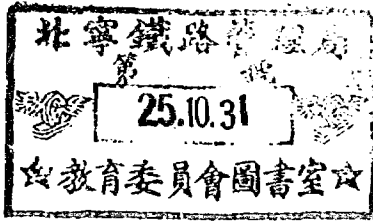


小  
麥  
及  
麵  
粉



之

交通大學研  
社會經濟組專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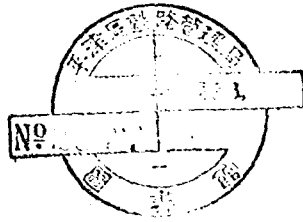


## 序

這本「小麥及麵粉」，係經過兩年的調查和研究所得的結果。因為其他工作的關係，本調查的進行，或斷或續，所以時間拉長了。有許多地方，個人覺得不滿意的，希望讀者加以指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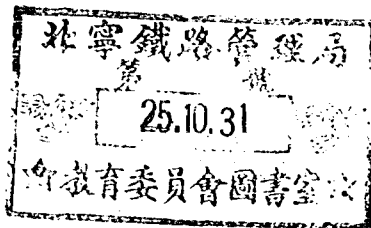
個人做這調查的時候，同時在資源委員會服務，做鐵路的調查工作。所得的資料，係供給兩方面——資源委員會及交大研究所——之用。承該會副祕書長錢昌照先生的允許，作為交大刊物。茲於序刊之際，首向資源委員會和鐵路界同人表示感謝。幫同調查的同事，有張福銓，侯或華，曾克家，李祖謙，陳伯梅，胡楷諸先生。承指教一切的，有美國農部駐滬辦事處 Mr. Reardon，稅務署曾耀薪先生，國定稅則委員會李幹先生，麵粉業上海茶業宗敬先生，孫仲立先生，濟南苗星垣先生，天津孫俊卿先生，楊西園先生，漢口李國偉先生，姚維章先生。個人對於各位先生，均抱無限謝忱。而 Mr. King 及曾耀薪兩先生賜助之處尤多，他兩位極誠摯的女誼，最足使個人不忘記的。

民廿五年陳伯莊序



小海及植粉





# 小麥及麵粉目錄

一 緒論	一—三
二 全國歷年小麥麵粉之出入超淨額——東三省除外	四—五
三 全國麥產之估計	六—七
四 全國麵粉產銷概況	八—九
五 天津麵粉銷場	一〇—一六
六 全國麵粉產額及其運銷之分佈	一七—二八
七 上海麵粉業及洋麥入口	二九—三四
八 華北各路小麥麵粉流動概況	三五—三八
九 國麥來源之檢討	三九—五一
十 解決小麥入超之方策	五二—五六

目錄



# 小麥及麵粉

## 一 緒論

近年農村破產，糧食入超之聲浪遍於全國，然尙未見有詳盡之調查，深切之研究，以抉其真相者。米麥麵粉入口，雖與征稅不無小補，然究事屬消極，而小麥麵粉之入口稅，亦嫌過低，吾人願進一步謀疏通國產糧食之運銷，方爲積極之措置，必使國產米麥得暢其流，然後洋米洋麥之入口可以末減，全國究竟缺米若干，缺麥若干，可以明瞭。以現在之情形論，長江之漢米，不能暢銷缺米最多之廣東；淮河流域江蘇北部之餘麥，不能暢供麵粉廠最多之上海；濟南鄒鄒保定粉廠之出品，不能暢輸最大銷粉市場之平津；則所謂短缺，當然不得謂爲絕對之短缺。蓋以國米國麥之貿易制度運銷方式，與洋米洋麥之貿易制度運銷方式相較於市場，其情勢紛絕，不啻執戈矛以鬪新式武器也。國米國麥之運銷既暢，農民自然推廣其產量，及增加其售用量，縱有絕對之缺額，亦可潛謀彌補。國米國麥產量本極鉅，大概祇須將現時產額十分之一運銷出來，則洋米洋麥可不入半粒，此雖屬估計，然與事實或相差不遠也。故消極方面，固應加稅以資保護，而積極方面，尤應對於國米國麥之貿易制度運銷方式加以改良，然後國產糧食得暢其流。否則鄉間有餘粟，而都市仍入洋米洋麥，入口稅不能發揮保護之效用，適成都市平民之消費稅而已。（原則如此，但事實上常有意外複雜，例如粵省征洋米入口稅，米價並未增加，則因米市大疲，廣東征稅後，安南政府爲維持銷粵市場起見，將米出口稅取消。）



方今國際貿易入超，不易挽救，為當前最嚴重之事實。茲將近年入超總值與洋米洋麥洋粉價值作一比較如左：（民十四至民二十以海關兩計算，民二十一一起以大洋計算，單位百萬。）

年 份	入超總值 (以三折除外)	米入口值	麥入口值	粉入口值	麥粉共計入口值	佔入超總值之百分比			
						米	麥	粉	
十四年	289.4	61.0	2.7	14.9	17.6	21.1	0.9	5.2	6.1
十五年	366.4	90.0	17.9	23.7	41.6	24.5	4.5	6.5	11.4
十六年	222.2	107.2	7.1	21.3	28.4	47.7	3.2	9.5	12.7
十七年	324.5	66.0	3.3	31.5	34.8	20.0	1.0	9.7	10.7
十八年	364.2	59.0	21.4	63.7	86.1	16.2	5.9	17.5	23.4
十九年	216.3	121.2	12.8	31.6	44.4	23.5	2.5	6.1	8.6
二十年	708.1	64.4	87.6	20.9	118.5	9.1	12.4	4.4	16.8
二十一年	867.2	119.2	51.7	33.4	87.1	13.8	5.9	4.1	10.0
二十二年	733.7	150.8	88.0	27.8	116.8	20.6	12.0	3.8	15.8
二十三年	494.5	66.3	32.2	7.1	39.3	13.5	6.5	1.4	7.9

據作者之研究，稻米一項，或有絕對缺額，然為數亦有限，因非本篇範圍，茲不具論。而小麥一項，是否有絕對缺額，殊屬疑問，作者此時之估量，則以為祇有相對缺額，並無絕對缺額，其所以年入鉅額洋麥者，有三大原因：

(一) 機製麵粉消費量年見增加。

(二) 麵粉業百分之五十在上海。

(三) 國麥貿易制度運銷方式不良，無標準品格，不能按照標準的大量的按期的交貨。

癥結所在，不過如此，茲先證明上列三項結論，次陳補救之方。



## 二 全國歷年小麥麵粉之出入超淨額——東三省除外

茲將我國本部歷年小麥及麵粉出入口與出入超統計編爲附表一，東三省因現在實際上已非我所有，故特與本部分別論之，藉窺本部與東三省在小麥與麵粉上之關係也。

在出口方面，爲運往外洋及東三省之國麥國粉；在入口方面，爲自外洋運入之洋麥洋粉，及從東三省運入之東麥東粉；出口與入口之差數，爲出超或入超；皆從海關貿易統計冊得來。

運往外洋之國麥國粉，由出口冊小麥麵粉運往外洋埠別表之關內各關統計得來；運往東三省之國麥國粉，由出口冊小麥與麵粉轉口進口埠別表之東三省各關統計得來；洋麥洋粉入口，由入口冊洋麥與洋粉入口埠別表之關內各關統計得來；東麥東粉之入口，由東三省各關出口總量減去各該關運往外洋數量得來，所有入口出口，皆係淨量。惟自二十一年七月以後，東三省各海關即無統計可查，故凡與東三省有關係之表格，皆截至二十一年止。

洋麥每百斤能製粉八十斤，將○·八○除入口洋粉量，即得洋麥入口之相等量；國麥每百斤能製粉七十六斤，將○·七六除出口國粉量，即得國麥出口之相等量（按近年入口最多之澳洲小麥，每百斤能製粉八十斤，美國小麥及坎拿大小麥則每百斤須少出粉一斤或半斤，國麥每百斤淨麥可製粉七十六斤；但洋麥所含泥沙極微，國麥則甚多，國麥每百斤所含泥沙總在五斤左右，故倘就毛麥言，則國麥每百斤祇能製粉七十一斤）。

民七以前，國麥國粉之出口，與洋麥洋粉之入口，皆爲數甚少，故下表祇從民七起。

附 表 一

中國本部歷年小麥及麵粉合計海關出入口統計表

單位：一千圓擔

年 份	出 口									入 口									出 超	入 超		
	運 往 外 洋				運 往 東 三 省				麥總計	外 洋 運 入				東 三 省 運 入				麥總計			(麥粉合計)	(麥粉合計)
	麥	麵粉	$\frac{5.13+0.76}{=}$ 麥	麥共計	麥	麵粉	$\frac{5.13+0.76}{=}$ 麥	麥共計		麥	麵粉	$\frac{5.13+0.8}{=}$ 麥	麥共計	麥	麵粉	$\frac{5.13+0.76}{=}$ 麥	麥共計					
7	368	1,519	2,000	2,363	1,907	816	1,074	2,931	5,349	—	116	144	144	61	289	316	376	520	4,529			
8	1,066	1,567	2,457	3,523	1,270	895	1,178	2,418	5,971	—	258	323	323	—	—	—	—	323	5,648			
9	114	2,346	4,403	4,518	4,295	391	514	4,509	9,327	5	454	508	573	1,145	107	141	1,237	1,800	7,467			
10	43	1,440	1,595	1,933	1,639	648	553	2,492	4,430	81	677	816	927	637	141	185	373	1,800	2,630			
11	—	20	26	25	61	479	630	691	717	873	2,611	3,264	4,137	177	214	282	469	4,693		3,879		
12	1	17	22	23	83	752	989	1,072	1,695	2,595	4,692	5,855	8,460	84	147	193	277	8,737		7,642		
13	—	165	204	201	11	1,615	2,125	2,136	2,340	4,762	4,574	5,718	10,483	9	109	143	152	10,632		8,292		
14	—	237	378	378	2	2,037	2,746	2,748	3,126	619	1,318	1,647	2,266	5	104	137	142	2,403	718			
15	—	118	155	155	12	1,963	2,583	2,595	2,770	4,112	2,564	3,183	7,286	6	71	93	99	7,394		4,671		
16	—	114	150	150	59	720	1,025	1,035	1,235	1,680	3,111	3,859	5,679	133	121	159	232	5,871		4,635		
17	—	73	96	96	42	547	720	762	853	903	4,783	5,953	6,859	132	291	383	515	7,404		6,516		
18	—	21	32	32	9	663	808	877	909	5,664	8,053	10,079	15,743	15	91	120	135	15,878		14,969		
19	—	4	5	5	22	1,505	2,059	2,031	2,055	2,762	3,372	4,215	6,977	52	144	169	281	7,258		5,172		
20	—	24	32	32	18	1,952	2,563	2,585	2,618	22,773	3,714	4,643	27,416	2	184	242	244	27,660		25,042		

民七至民十爲國粉出洋鼎盛時期，民十一以後，多則十餘萬擔，少則數萬擔，已不足重輕。國麥出口，在民七至民十期內，除民八有百萬擔之外，餘年均不足觀，此後則無有矣。近年運往東三省之國粉，爲數亦頗不少，國麥則無足觀。出口國麥國粉之相等麥量合計，直至民二十，尙有二百餘萬擔，實則運銷東三省之國粉，多屬上海廠粉，其原料早已洋麥多而國麥少矣。

入口方面，東三省運入殊不重要，實爲洋麥與洋粉之入口而已。民十一以前，洋麥入口極少。民十一至十九平均每年入口洋麥不過二百七十餘萬擔。洋麥入口之激增，乃自民二十始。洋粉入口，亦自民十一後始多，而以民十八入口八百餘萬擔爲最高，該年天津一關，入口六百餘萬擔，殊屬例外。入口麥及粉之相等麥量合計，其最顯著之事實，則歷年漲落極大是也。

全國之淨入超，直至民十九，尙僅爲五百餘萬擔之低額，而民十四於三年入超之後，尙能一變而爲出超之年。至於民七至民十各年，且爲大量出超時代，當時以運往日本俄國及南洋爲多。十年間變遷如此之大，逐年變遷又如此之劇，此種狀態，豈可以內亂頻仍，麥產減少解釋之耶？

## 三 全國麥產之估計

我國農作生產，迄今尙無可靠統計，茲事體大，不易舉辦者也。全國小麥產量，現有兩種估計：(一)爲實業部之農情報告，(二)爲美國農部駐華辦事處之調查估計，茲並列如左：(麥之產量應以麥年計算，麥於每年七月收穫，故從本年七月至翌年六月爲一麥年，例如二十麥年，即歷年二十年七月至二十一年六月。)

麥年	實業部估計	美國農部估計
二十一年	三九八,〇〇〇,〇〇〇擔	三四二,〇〇〇,〇〇〇擔
廿一年	四一,〇〇〇,〇〇〇擔	三三三,〇〇〇,〇〇〇擔
廿二年	三九六,〇〇〇,〇〇〇擔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〇擔

假如此項估計，有相當可靠者，則二十年份入超最高之二千五百萬擔，不過爲本國產量最低估計量之七%。而各年估計之最大相差額，依實業部估計爲千五百萬擔，依美國農部估計爲二千七百萬擔，是稍歉之年與稍豐之年比較，其上落何止七%。故小麥一項，斷無絕對缺量之可言，固已明甚。但全國小麥是否僅足敷用，稍遇歉年，卽形不足？從上項估計觀之，此種狀態，似甚可能，且每人耕作畝數甚少，餘糧有限，全國皆然，故一遇歉收，卽形不足，亦甚與耕地方配情形脗合。但此仍屬表面觀察，各種糧食合計而論，或可如此，若祇以小麥一項而論，則並不如此，因北方他項主要民食爲高粱小米玉米等，並不需外洋接濟，如專謂小麥一遇歉年，便形不足，且謂近年常在不足狀態之中，則必不如此。蓋因：

(一) 小麥爲比較高價之糧糧，北方農村貧乏，多留用粗糧，售出精糧，小麥既絕非華北唯一糧食，尤非農村之必留糧食，小麥實爲都市主要民食，以農村人口與都市人口比較，殆四與一至五與一之比耳。

(二) 洋麥入口，完全爲機製麵粉之原料，機製麵粉完全爲都市民食。上海一埠，洋麥輸入量佔全國輸入量百分之八九十，魯冀豫三省小麥既不能運至上海，與洋麥競爭。而申粉之最大銷場厥爲天津——天津每年約需銷粉二千餘萬包，當地添粉能力不足七百萬包——濟南保定新鄉之粉，又不能到天津，與申粉競銷，加以洋麥跌價，尤以近年澳洲小麥之大量輸入上海，遂造成輸入洋麥製成廉價申粉充斥華北銷場之局勢。

以上兩點僅屬提要之論，未能詳其真相，以下當續論全國麵粉供求狀況。

#### 四 全國麵粉產銷概況

全國麵粉歷年銷量，從附表二及附表三所列海關統計可得其大概，其最顯著之事實爲：

(一) 機製麵粉銷量見諸海關出入者，逐年增加，民十一與民二十一比較，十年之間約增三倍。其不見諸海關出入者，尙未計入。

(二) 表內轉銷各地之國粉，幾盡爲申粉，且年見增加，而尤以民二十後銳增，吾人應憶自民二十起，爲上海洋麥入口轉入激增時期。

(三) 洋粉入口，並無繼增趨勢，民十八爲華北入粉最鉅之年，事屬例外。

(四) 銷路方面，其激增之數屬於華北。

據北平糧食公會主席某君稱：「北平在民元以前，全銷土粉，當時北京之磨坊，爲極盛企業，用畜力轉磨，自民國以後，機製麵粉銷路日增，土磨麵粉銷路日縮，今日之殘餘磨坊企業，皆垂垂待斃，其中改用電機代替畜力，減低成本者，尙能勉強立足，然其銷路，則僅恃一小部份市民愛食土粉者以維持之耳。」北平如是，他處當亦如是，故機製麵粉消費量之增加，爲顯然事實。上海粉廠挾其雄厚新式企業之組織，利用近代運輸工具，利用近代貿易制度，利用廉價洋麥之原料，其出品日益增加，銷路日益推廣，自爲必然之趨勢也。

粉廠銷量自民二十下半年起，方有統計，故全國總銷量，祇有民二十一及民二十二兩年份之統計，茲編列如左：

附 表 二

中國本部歷年麵粉海關入口分區統計表

單位：一千噸

年 份	種 別	華 北	華 中	華 南	洋粉共計	國粉共計
11	洋粉	368.2	872.6	1,370.1	2,610.9	
	共計	1,447.0	431.1	513.4		2,411.5
12	洋粉	1,815.2	1,803.7	1,933.5	5,552.4	
	共計	1,451.7	1,664.9	1,576.4	4,692.0	2,293.0
13	洋粉	1,239.6	667.3	356.1	2,263.0	
	共計	2,721.3	2,332.2	1,931.6	6,895.0	
14	洋粉	1,167.1	1,022.6	1,804.0	4,573.7	
	共計	3,059.0	716.8	450.1	4,235.9	
15	洋粉	4,236.1	2,319.4	2,254.1	8,809.6	
	共計	599.2	84.0	634.5	1,317.7	5,279.4
16	洋粉	3,569.6	611.3	1,093.5	5,274.4	
	共計	4,168.8	695.3	1,735.0	6,597.1	
17	洋粉	1,620.6	403.1	540.2	2,563.9	
	共計	3,355.5	767.8	1,362.4	5,515.7	
18	洋粉	4,976.1	1,170.9	1,532.6	7,679.6	
	共計	1,802.7	334.2	974.0	3,110.9	5,577.5
19	洋粉	4,044.6	361.2	1,151.7	5,557.5	
	共計	3,817.3	715.4	2,123.7	6,686.4	
20	洋粉	3,011.3	340.8	1,437.2	4,789.3	
	共計	5,420.3	382.3	759.8	6,562.4	
21	洋粉	8,431.6	723.1	2,197.0	11,351.7	
	共計	6,229.2	340.2	1,434.8	8,003.2	7,159.0
22	洋粉	5,978.1	383.5	752.4	7,113.0	
	共計	12,187.3	528.7	2,216.2	15,262.2	
23	洋粉	1,580.0	270.2	1,112.3	3,372.5	
	共計	2,723.5	717.1	1,283.5	4,723.1	
24	洋粉	4,703.5	987.3	2,404.8	8,095.6	
	共計	2,028.5	309.4	1,365.5	3,713.4	8,343.0
25	洋粉	5,318.4	1,359.4	1,635.2	8,313.0	
	共計	7,386.9	1,663.8	3,000.7	12,051.4	
26	洋粉	1,630.0	2,650.0	1,299.1	5,779.1	
	共計	5,676.7	962.0	1,561.1	8,199.8	
27	洋粉	7,306.7	3,812.0	2,860.2	13,978.9	
	共計	1,895.4	172.0	1,163.9	3,231.3	9,243.4
28	洋粉	6,834.3	777.8	1,581.3	9,193.4	
	共計	8,779.7	919.8	2,750.2	12,449.7	
29	洋粉	82.1	406.7	406.6	815.4	
	共計	6,143.5	1,014.0	1,777.6	8,935.1	
30	洋粉	6,225.6	1,420.7	2,274.2	9,920.5	
	共計					

附註：(1)洋粉入口數量係自歷年全國貿易野入口明洋粉入口埠別表；國粉入口數量，係自出口册類粉埠入口埠別表。

(2)華北區包括：秦皇島，天津，龍口，烟台，膠州各關；華中區包括：重慶，萬縣，宜昌，沙市，長沙，岳州，漢口，九江，蕪湖，南京，鎮江，上海，蘇州，杭州，寧波，溫州各關；華南區包括：三都澳，福州，廈門，汕頭，廣州，九龍，拱北，江門，三水，以及粵、桂、滇三省其他各關。

(3)自二十三年二月起，海關改用公噸為單位，表中已將其換算成公噸(1公噸=1.654英噸)。

附 表 三

歷年上海國粉海關出口及其他各關國粉海關入口比較表

單位：一千關擔

年 份	上 海 國 粉 出 口			其 他 各 關 國 粉 入 口		
	到 外 洋	轉 口	原 出 口	本 部 各 關	東 省 各 關	合 計
11	20	2,206	2,226	2,403	479	2,887
12	14	2,765	2,769	2,267	752	3,019
13	153	5,513	5,666	4,142	1,615	5,757
14	281	6,295	6,676	5,189	2,037	7,276
15	118	7,375	7,493	5,422	1,963	7,385
16	115	6,071	6,186	5,555	800	6,355
17	72	6,283	6,365	6,540	517	7,037
18	24	7,243	7,267	7,189	660	7,849
19	4	5,835	5,839	4,703	1,565	6,273
20	24	10,075	10,099	8,341	1,952	10,293

附註：(1)上海國粉出口數量，錄自歷年上海海關貿易冊(即各關分別報告，因全港總冊，未將各關出口往外洋，及轉口往國內者分列也)。

(2)其他各關國粉入口數量，錄自歷年全國海關貿易總冊出口冊中之轉口入口埠別表。

(3)本表所云本部各關，上海不在其內。



年份	全國粉廠用廠包數	國粉運銷東三省及外洋包數	國內國粉銷去包數	東三省粉運入國內包數	洋粉入口包數	國內銷粉包數共計
廿一年	六六，六三二，一五五一	一七〇，〇〇〇	六四，四六二，一五五九	七五〇	一五，六五一，二六二八〇	一三三，一六六
廿二年	七三，二五六，九七三	七八五，〇〇〇	七一，四七一，九七三	無	八，七六〇，〇〇〇	八〇，二三一，九七二

民二十一上海有一二八之戰，濕廠產基爲之縮減，民二十二華北有塘沽協定，是年春間戰事，對於銷路亦不無影響，全國兩年消費量皆在八千萬包上下，食品消費量本富有恆常性，該兩年統計，足資證實，表中出廠數係根據統稅署統計，出入口數係根據海關統計，皆爲最可靠之統計也。

## 五 天津麵粉銷場

天津爲東亞最大麵粉銷場，每年約銷二千萬包，佔全國總銷額四分之一，茲將民十六至民二十二共七個麥年之銷數列爲附表四，此表爲美國農部駐華辦事處羅君（Mr. Rosier）所編，其單位爲桶，每桶四包，根據該表民十六至民十九平均銷量爲二一，四〇八，一〇〇〇包，民二十至二十二平均銷量爲二〇，八三四，四六八包。

茲並將曾君克家之天津粉市調查附錄如左：

天津麵粉市場之調查二十三年三月

曾克家

(一)交易地點及時間 天津市場成交之麵粉，其來源以上海爲最多，本地各廠出品不過佔十之一二耳。( ) 僅就津粉在天津麵粉交易市場上之交易量與申粉比較而言，其由各廠直接銷售者不計也。( ) 上海粉係由海路運津，常在海河東段各輪船碼頭起卸存棧，故麵粉之交易地點，爲便利計，即在此一段地帶，其初尙無集中地點，既乃集中於招商貨棧，次復遷移於金城貨棧，即現在之交易地點也。

麵粉交易，係在金城貨棧之北部一平房長方大廳內舉行，天津米業公會之辦公地點，亦在其內。廳內陳設檯桌約四十張，以供各出售麵粉商陳列貨樣之用，廳之中央留隙地，以供購買商及經紀人之往來。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爲交易時間，尤以十時爲最盛。

(二)交易程序 出售商方面有：內局（糧食批發商店），大米莊，零售商店，上海粉廠經售商店，糧棧（外

## 五 天津麵粉銷場

天津爲東亞最大麵粉銷場，每年約銷二千萬包，佔全國總銷額四分之一，茲將民十六至民二十二共七個麥年之銷數列爲附表四，此表爲美國農部駐華辦事處羅君（Mr. Rosier）所編，其單位爲桶，每桶四包，根據該表民十六至民十九平均銷量爲二一，四〇八，一〇〇〇包，民二十至二十二平均銷量爲二〇，八三四，四六八包。

茲並將曾君克家之天津粉市調查附錄如左：

天津麵粉市場之調查二十三年三月

曾克家

（一）交易地點及時間 天津市場成交之麵粉，其來源以上海爲最多，本地各廠出品不過佔十之一二耳。（僅就津粉在天津麵粉交易市場上之交易量與申粉比較而言，其由各廠直接銷售者不計也。）上海粉係由海路運津，常在海河東段各輪船碼頭起卸存棧，故麵粉之交易地點，爲便利計，即在此一段地帶，其初尙無集中地點，既乃集中於招商貨棧，次復遷移於金城貨棧，即現在之交易地點也。

麵粉交易，係在金城貨棧之北部一平房長方大廳內舉行，天津米業公會之辦公地點，亦在其內。廳內陳設檯桌約四十張，以供各出售麵粉商陳列貨樣之用，廳之中央留隙地，以供購買商及經紀人之往來。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爲交易時間，尤以十時爲最盛。

（二）交易程序 出售商方面有：內局（糧食批發商店），大米莊，零售商店，上海粉廠經售商店，糧棧（外

埠麵粉販賣商代理人），及本市粉廠。購買者方面有：批發及零售糧食店，各工廠，各軍隊，北平各糧食店，及外埠麵粉採運商。出售商方面，將各種貨樣陳列，標明品質，來源，數量，及價格，以供購買者之選擇。而購買者方面，則大多數皆託經紀人——在米業公會登記者——代為購買；故天津麵粉交易經由經紀人手者，幾佔十之七八。凡購買者選中某種貨樣，即由其經紀人向賣方暗地議價，議定後賣方即簽發貨單一紙，交由經紀人轉交購買者，持向存貨棧領取貨品，次日乃由賣方遣人向買方收取價款，由買方出具支票交付之。天津本地粉通常為十四天期，而上海及外洋粉則恒付現。凡成交後，由買方給經紀人佣金每袋大洋二分。

如買賣期貨，上海粉（由中國進口商承售）須交定洋一百元，自成交日起，候貨到後一月而買方不提貨者，訂洋充罰。外洋粉（由外國進口商承售）須交貨價十分之一，自成交日起，貨到後兩月而買方不提貨者，將其預付款充罰。

(三) 天津麵粉之交易量

根據方顯廷君統計：

年	份	二	十	年	二	十	一	年
閏	市	日	數	三二八日		三四五日		
申	粉	洋	粉	銷	數	九,九四七,七〇〇包		一三,二八八,〇〇〇包
						八四·九%		八三·〇%
津	粉	濟	粉	銷	數	一,七六八,九〇〇包		二,七二四,〇〇〇包
						一五·一%		一七·〇%

共

計

一、七、六、六〇〇包

一、六、〇、一、二、〇〇〇包

右列數目，係方君根據報紙所登每日在麵粉市場之銷數統計而得，其不在市場成交，及由天津直接運銷內地者未計入。

就二十一年而論，據天津麵粉商之估計，共銷一六，六四四，五〇〇包，其中一〇，〇九三，〇〇〇包（佔六〇・六％）係申粉，二，六一六，〇〇〇包（佔一五・七％）係津濟粉，二，四五五，五〇〇包（佔一四・八％）係澳洲粉，六八〇，〇〇〇包（佔四・一％）係美粉，八〇〇，〇〇〇包（佔四・八％）係日粉。此項銷數，由糧食店批發商店（內局大米莊）售出者一〇，一一八，〇〇〇包（佔六〇・九％），上海粉廠之代理商售出者二，六七〇，〇〇〇包（佔一六・〇％），由糧食零售商售出者二，六三八，〇〇〇包（佔一五・八％），由糧棧售出者一，二一八，〇〇〇包（佔七・三％）。觀此即可知天津之麵粉交易量，當以申粉為最大，（佔六〇％），經售者當以內局或糧食批發商為最估勢力，亦佔全體營業六〇％。

按天津各粉廠報告，二十一年在津銷售總量為三，九七九，三三六包，較上列估計之二，四五五，五〇〇包（濟粉在內），多出一，五二三，八三六包，此差額殆即為直接售出未經交易市場之數目也。

（四）天津市場各地產粉之競爭 申粉銷津，由申粉廠之代理商直接銷售者佔少數，由天津之糧食批發商在申採運，或由上海之粉商運津銷售者佔多數。申粉之市價，常較津粉低〇・一五元至〇・二五元，因津粉品質較高故也。

申粉純賴華北及東北為大銷場，自東北失去後，彼方銷路阻滯，申粉更多數運銷天津，甚且折本出售，津

共

計

一、七、六、六〇〇包

一、六、〇、一、二、〇〇〇包

右列數目，係方君根據報紙所登每日在麵粉市場之銷數統計而得，其不在市場成交，及由天津直接運銷內地者未計入。

就二十一年而論，據天津麵粉商之估計，共銷一六，六四四，五〇〇包，其中一〇，〇九三，〇〇〇包（佔六〇・六％）係申粉，二，六一六，〇〇〇包（佔一五・七％）係津濟粉，二，四五五，五〇〇包（佔一四・八％）係澳洲粉，六八〇，〇〇〇包（佔四・一％）係美粉，八〇〇，〇〇〇包（佔四・八％）係日粉。此項銷數，由糧食店批發商店（內局大米莊）售出者一〇，一一八，〇〇〇包（佔六〇・九％），上海粉廠之代理商售出者二，六七〇，〇〇〇包（佔一六・〇％），由糧食零售商售出者二，六三八，〇〇〇包（佔一五・八％），由糧棧售出者一，二一八，〇〇〇包（佔七・三％）。觀此即可知天津之麵粉交易量，當以申粉為最大，（佔六〇％），經售者當以內局或糧食批發商為最估勢力，亦佔全體營業六〇％。

按天津各粉廠報告，二十一年在津銷售總量為三，九七九，三三六包，較上列估計之二，四五五，五〇〇包（濟粉在內），多出，五二三，八三六包，此差額殆即為直接售出未經交易市場之數目也。

（四）天津市場各地產粉之競爭 申粉銷津，由申粉廠之代理商直接銷售者佔少數，由天津之糧食批發商在申採運，或由上海之粉商運津銷售者佔多數。申粉之市價，常較津粉低〇・一五元至〇・二五元，因津粉品質較高故也。

申粉純賴華北及東北為大銷場，自東北失去後，彼方銷路阻滯，申粉更多數運銷天津，甚且折本出售，津

津粉價格（壽豐廠出品）每包價格

年 份	市 價	最 高	最 低	代	普 通
十 八 年		四·〇一元		三·七八元	三·八一元
十 九 年		三·九四元		三·九一元	三·九一元
二 十 年		三·六一元		三·二七元	三·三八元
廿 一 年		三·三三元		三·二一元	三·二九元
廿 二 年		二·九五元		二·六四元	二·七三元

二十三年各種麵粉市價（根據福星廠報告）

粉 別	商 標	名 稱	市 價	價 每 包
洋 粉	風 船	風 船		二·二八元
中 粉	兵 船	兵 船		二·二一元
濟 粉	雙 獅	雙 獅		二·三四元
津 粉	福 星	福 星		二·四五元

以上為會君克家之調查報告。

津市每年銷量，會君所查數目為：二十一年一千一百七十餘萬包，二十二年一千六百餘萬包，此為經由天津粉市之銷量。至附表四所載數量，每年二千餘萬包，則包括（一）津廠直接售出者，（二）申粉直接銷售內地者

，此兩者均不經津市交易市場。

茲更將二十二年份北線路麵粉運輸統計列表於後：

主要起運站		運		量(噸)		主要到達站		到								
天 津	津	一 二 八 ， 五 五 一		北平	一〇八，九四二	唐 山	唐山	二二，二五八								
				豐台	一一，二九二		古 治	古治	六，五七二							
				晉各莊	三，五九一			唐 山	唐山	六，一一〇						
				通縣	三，二八〇				晉 各 莊	晉各莊	三，五二〇					
				晉各莊	三，二七〇					北 平	北平	七，〇五〇				
				晉各莊	三，二八〇						唐 山	唐山	三，〇六〇			
				晉各莊	三，二七〇							開 平	開平	三，一〇〇		
				晉各莊	三，二七〇								古 治	古治	八三〇	
				晉各莊	三，二七〇									古 治	古治	四六〇
				晉各莊	三，二七〇											
察 哈	沽	一 八 ， 二 七 一		北平	七，〇五〇	唐 山									唐山	三，〇六〇
				察哈	三，二八〇		開 平								開平	三，一〇〇
				察哈	三，二七〇			古 治							古治	八三〇
				察哈	三，二七〇				古 治						古治	四六〇
				察哈	三，二七〇											
				察哈	三，二七〇											
				察哈	三，二七〇											
				察哈	三，二七〇											
				察哈	三，二七〇											
				察哈	三，二七〇											
唐 坊	沽	四 ， 三 三 〇		開平	三，一〇〇	古 治				古治	八三〇					
				古治	四六〇											
				古治	四六〇											
				古治	四六〇											
				古治	四六〇											
				古治	四六〇											
				古治	四六〇											
				古治	四六〇											
				古治	四六〇											
				古治	四六〇											

天津麵粉銷場



秦 皇 島		四, 三一九			
安 山	昌 黎	留 營	北 戴 河	山 海 關	
六八五	一, 三六五	五五二	五二〇	五八〇	

該年全路運量，據車站統計爲一六五，〇七二噸，而會計處檢查課所編年報則爲一七三，六三八噸，兩者相較，自以會計處統計爲正確，但會計處祇有總數，而無細數，故不得不用車站統計也。

各到站中北平佔十一萬六千餘噸，合五百二十二萬包，連同是年平漢運到保定乾義廠新鄉通豐廠之粉二萬八千餘包，又是年該市三陽廠銷出四萬五千餘包，共計五，四八三，〇〇〇包。次爲開灤礦區，唐山，沽冶，開平，胥各莊各站，共收到四萬六千餘噸，約合二百零九萬餘包，又次爲豐台站，轉銷平綏平漢涿涿共一萬一千餘噸，約合五十一萬包。

是年天津自津浦線運出麵粉三，三四四噸，合十五萬包有奇，此外由衛河府河等水路運用者，則無統計可查，且亦無從估計。故天津年銷粉二千餘萬包，北平約取十分之二三，開灤礦區約取十分之一，平綏平漢津浦三線所取共計不及十分之一，其餘津市及水道去路約取一千三百萬包，佔總銷額十分之六七，此其大概也。

## 六 全國麵粉產額及其運銷之分佈

### 甲 上海

全國粉廠產銷數量，自民二十下半年起，統稅署有案可稽。惟產額因非收稅根據，且屬新廠尚不肯報告，故其統計不全，且非正確。至於銷額，則為出廠納稅之記錄，確實可靠。茲將該署銷額統計列為附表五。該表所載，雖屬銷額，但粉廠出品，川流不息，而且所計各年，並無滯銷情形，故即視銷額為產額，亦無不可，以後皆稱之為產額。

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三麥年銷額統計，上海粉廠佔全國半數，如下表：

年	全國產額 (百萬包)	上海產額 (百萬包)	上海佔全國%
二十	六六·四	三五·四	五三·三
廿一	七〇·九	三七·九	五三·四
廿二	六九·八	三四·一	四八·八

以曆年計則分配如左：

年	全國產額 (百萬包)	上海產額 (百萬包)	上海佔全國%
廿一	六六·六	三三·六	四八·九
廿二	七三·二	三八·六	五二·七

從海關出口統計，可知民二十一年二十二兩曆年上海粉之銷路如左：

年	出口 (百萬包)	估總產額多	出洋 (百萬包)	估總產額多
廿一年	二四·二	七四·二	一·一	三·四
廿二年	二九·一	七五·四	一·七	四·四

設各埠麵粉轉口入口盡為申粉，則其分配如左：

年	上海轉口出口總數 (百萬包)	華北運入 (百萬包)	華中運入 (百萬包)	華南運入 (百萬包)
廿一年	二四·二	一五·四	〇·二	四·二
廿二年	二九·一	一八·七	〇·二	四·二

華北，華中，華南，運入總數，少於上海轉口總數，則因轉出上海之粉，其中運入無海關之地點，如滬海線之海州，長江之大通、武穴等地，祇見其出不見其入也。

從上列各項統計所得之最重要結論為：在全國年銷八千萬包麵粉中，上海約產三千五百萬包左右，天津約銷二千萬包左右，而上海產粉約有半數係銷天津，天津所銷之粉約三分之二至四分之一為申粉，惟此乃洋粉入口未增稅以前之情形也。(註)

註：麥粉稅經過

麥粉特稅 十七年六月十五日麥粉特稅條例公佈施行，舶來機製麥粉每包納大洋一角。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自主稅則(二十年一月一日施行)中麥粉無稅(中日協定如此但特稅或統稅仍

附 表 五

全國近年麵粉產額統計表

單位：包

地 名	二 十 年	二 十 一 年	二 十 二 年	三 年 合 計
上 海	35,372,869	37,852,555	31,693,400	107,318,824
江南及浙江	10,539,702	8,934,898	9,243,427	28,522,937
江蘇北部	2,170,602	1,517,175	1,614,765	5,302,332
淮河流域	1,599,226	1,932,238	1,053,810	4,555,274
濟 南	6,365,600	6,008,115	7,070,107	19,443,222
山 東	1,171,684	1,320,330	1,774,056	4,266,120
天 津	2,554,549	5,932,494	6,833,109	15,290,212
河 北	189,552	179,590	51,151	411,293
臨海沿線	1,113,222	1,422,013	1,159,006	3,674,241
平漢沿線	1,086,059	2,222,800	2,580,238	6,189,097
山 西	351,016	789,609	778,035	1,939,719
綏 遠	.....	.....	77,208	77,208
漢口漢陽	3,710,506	2,545,059	2,771,474	9,026,739
細 鄂	212,443	564,217	363,314	840,474
以上合計	66,217,129	70,552,113	69,748,450	206,527,692
補 上海小廠	151,913	1,290	15,011	163,214
遺 河南小廠	.....	.....	84,233	84,233
總 計	66,379,042	70,853,403	69,847,684	207,080,129

附註：(1)本表根據粉務署統計。

(2)本表產額，實為各地粉廠出廠銷額，因所報產額不可靠，故用銷額代之。

(3)江南係上海除外，江蘇北部係徐州除外，山東係濟南除外，河北係天津，北平，保定，石家莊，正定，邯鄲除外，湘鄂係漢陽，漢口除外。

(4)天津，河北，山西及平漢沿線粉廠各廠，二十年上半年產額報告均缺，故該半年實僅半年統計。

舊)。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稅則

每擔〇・二五金單位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起

每擔〇・七五金單位

二十三年七月二日起

每公擔一・二四金單位

乙 其他各地

其他各地粉廠與天津北平市場故有關係者，自以(一)天津為第一，(二)濟南次之，(三)平漢沿線又次之，茲將三處近年產銷情形分述如左：

(一) 天津

天津現有粉廠五家，分隸於壽豐、福星兩公司。壽豐原自有一廠，永年廠自二十二年七月起與壽豐合併，改為壽豐第二廠，同年九月民豐、田壽豐受盤，改為壽豐第三廠。福星原自有一廠，二十一年七月復租辦嘉瑞，廠名未改。雨公司之產粉能力如左(以每二十四小時千包計)：

廠名	實銷年盤	會場費	美國費	上海銀行	楊錫仁費
壽豐一	四・一	六・〇	三・〇	三・〇	
壽豐二	三・六	六・六	四・二	四・〇	
壽豐三	四・五	四・七	五・二	五・〇	
福星	三・三	六・八	五・〇	五・〇	四・〇

全國麵粉產額及其運銷之分佈

麥	二·五	五·四	五·〇	五·〇	四·〇
---	-----	-----	-----	-----	-----

各方所查數目懸殊，因機器出粉能力，本富有伸縮性，據楊君函稱：「該五廠機器能力之正常產量，均各為四千包，但如超工出產，均各能出五千五百包。」但曾君所查，據稱亦係正常產量，兩者究孰為確實，不能臆斷，茲以每年開工三百二十日計，五廠產粉能力共為：

九，四四〇，〇〇〇包，（根據曾君調查）

六，四〇〇，〇〇〇包，低額（根據楊君調查）

八，八〇〇，〇〇〇包，高額外（根據楊君調查）

二十一及二十二兩麥年天津各廠總產額為：

二十一年 五，九〇二，四九四包

二十二年 六，八三三，一六九包

故其實際產量與生產能力比較佔百分數如左：

麥年	曾君調查額	楊君調查低額	楊君調查高額外
二十一年	六二·四%	九二·〇%	六七·〇%
二十二年	七二·二%	超過	七七·六%

各廠銷路據各廠報告，其分配之百分數如左：

年份	津市	平市	南市	津市附近唐山蘆台一帶
二十一年	六七·九%	二一·〇%	二四·二%	一一·一%
二十二年	六四·九%	二二·二%	二二·二%	一〇·九%
二十三年	六七·五%	二二·二%	二二·二%	九·三%

津廠產粉之銷北平者，適佔產額四分之一，與天津整個麵粉市場產銷二千餘萬包，其中銷平者約五百餘萬包之比例，正相符合也。

(二) 濟南

濟南共有粉廠七家，每二十四小時之產粉能力如左（以千包計）：

廠名	調查者	實業年鑑	會環薪君	美國羅君	上海銀行	苗星垣君
成豐	成	七·〇	七·三	六·〇	七·〇	八·二
惠豐	惠	四·〇	四·〇	二·五	四·〇	四·一
華慶	華	一·八	四·〇	一·八	一·八	四·一
寶豐	寶	二·八	一·七	二·八	無	一·九
豐年	豐	五·〇	四·〇	五·七	五·〇	六·〇
茂新	茂	一·六五	三·三	二·〇	五·〇	三·八
成記(原名民安)	成	七·〇	六·五	七·〇	七·〇	七·二

茲以每年開工三百二十日計算，根據苗君星垣調查，每日七廠正常能力共計三萬五千三百包，全年應為：

小麥及麵粉

一一，二九六，〇〇〇包

如趕工生產，七廠共計每日能出至三萬七千包，每年能出粉：

一一，八四〇，〇〇〇包

然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三麥年七廠總產額僅爲：

二十年 六，三六五，〇〇〇包

二十一年 六，〇〇八，一一五包

二十二年 七，〇七〇，一〇七包

故其實際產量與正常生產能力比較僅爲：

二十年 五六·三%

二十一年 五三·一%

二十二年 六二·六%

濟南各廠出粉銷路合計，據苗君所查，其分配之百分數數如左：

年 份	黃河及小清河流域	濟 市 市	膠 濟 路	津 浦 路
二 十 年	四二%	三九%	一四%	五%
二 十 一 年	三八%	四一%	一二%	九%
二 十 二 年	四九%	三七%	一一%	三%



(三) 平漢路沿線與平津市場有關者爲限

平漢沿線之粉廠，與平津市場有關係者，限於黃河以北，漢口粉廠，素不北銷，豫南許昌鄆城之小廠，專供局部銷場，均不必算入。茲將黃河以北各廠，每二十四小時產粉能力列表如左：（以千包計）

地 點	廠 名	平 漢 路 局	會 理 辦 事 員	美 國 經 理
北 平	三 陽			
保 定	乾 義	四·一		三·四
正 定	福 義	〇·二四五		
石 家 莊	聚 登	一·〇		
邯 鄲	怡 登	一·二		〇·四五
彰 德	大 板 和	〇·八	〇·六五	
新 鄉	通 豐	五·〇	五·〇	五·〇

茲以平漢路調查爲根據，各廠（北平三陽廠除外）三百二十天之出粉量爲：

三，九二八，四〇〇包

二十一及二十二兩麥年各廠產額及其所佔出粉能力之百分數如左：

麥 年	產 額 (包)	產 額 佔 出 粉 能 力 之 百 分 數
二 十 一 年	二，一五三，〇〇〇	五四·八%
二 十 二 年	二，八〇六，〇〇〇	七一·四%

全國麵粉產額及其運銷之分佈

二十二年份各廠之產銷統計如左：

廠名	產量 (千包)	銷量 (千包)	
		山鐵路	其中北平
乾發	七六四	四七七	一一二·〇
福義	一一	無	無
聚永	七一	無	無
怡豐	二四三	三九六	無
大和	一八七	七三	五·八
通豐	八六一	三三八	一〇一·四
共計	二,二三七	一,二八四	二一九·二

保定乾發除銷平外，並有三十萬包到石家莊。通豐除銷平外，有十萬餘包到鄧州，九萬餘包到瀘州。除此三處及上表銷平數額外，皆為沿線及附近銷去，附近銷路多由火車運出。

茲將二十二年各廠銷平銷隨包數，從其總銷數減去，尚餘一，八二七，八〇〇包，假定此為沿線各地及石家莊所需粉量，再從各廠出粉能力三，九二八，四〇〇包減去此內需之數，尚得二，一〇〇，六〇〇包，此為各廠銷平能力，苟麥源有着，運價相當，應可臻此數也。

(四) 其餘各地

上海濟南天津平漢沿線四處，與平津市場有關係者，其產額已佔全國產額十分之七，如左表：

列表以明其梗概：

其餘各地產額，合計不及全國產額三分之一，與平津市場關係甚少，或全無關係，其銷場為局部性質，茲

年	產額	佔全國產額百分比
二十一年	四五,三七八,四七七	六八·四%
二十二年	五一,九八五,九六四	七三·四%
二十二年	五〇,八七六,九一四	七二·八%

地別	數	產粉能力 (每廿四小時以下包時)	平均產額 (以下包時)	生	產	率	趨	勢	小	麥	來源	銷	場
無碼	三	二八·〇	下二,八四〇 上一,七一四	五〇·八%	二十二年產額最高	二十二年產額最高	二十二年產額最高	二十二年產額最高	江蘇小麥為主要，惟亦加洋麥，其用洋麥三〇〇〇擔，二十一年份四三〇〇擔，二十二年份四六〇〇擔。	江蘇小麥為主要，惟亦加洋麥，其用洋麥三〇〇〇擔，二十一年份四三〇〇擔，二十二年份四六〇〇擔。	附近各地，惟亦深運以二、三月份各運運七五〇包。	南京、徐州、鎮江	南京、徐州、鎮江
南京	一	二〇·〇	上二,二六八 下二,二四四	七〇·五%	二十二年產額最高	二十二年產額最高	二十二年產額最高	二十二年產額最高	江蘇小麥為主要，惟亦加洋麥，其用洋麥三〇〇〇擔，二十一年份四三〇〇擔，二十二年份四六〇〇擔。	江蘇小麥為主要，惟亦加洋麥，其用洋麥三〇〇〇擔，二十一年份四三〇〇擔，二十二年份四六〇〇擔。	附近各地，惟亦深運以二、三月份各運運七五〇包。	南京、徐州、鎮江	南京、徐州、鎮江
鎮江	一	二〇·〇	上二,二六八 下二,二四四	七〇·五%	二十二年產額最高	二十二年產額最高	二十二年產額最高	二十二年產額最高	江蘇小麥為主要，惟亦加洋麥，其用洋麥三〇〇〇擔，二十一年份四三〇〇擔，二十二年份四六〇〇擔。	江蘇小麥為主要，惟亦加洋麥，其用洋麥三〇〇〇擔，二十一年份四三〇〇擔，二十二年份四六〇〇擔。	附近各地，惟亦深運以二、三月份各運運七五〇包。	南京、徐州、鎮江	南京、徐州、鎮江
常州	一	二〇·〇	上二,二六八 下二,二四四	七〇·五%	二十二年產額最高	二十二年產額最高	二十二年產額最高	二十二年產額最高	江蘇小麥為主要，惟亦加洋麥，其用洋麥三〇〇〇擔，二十一年份四三〇〇擔，二十二年份四六〇〇擔。	江蘇小麥為主要，惟亦加洋麥，其用洋麥三〇〇〇擔，二十一年份四三〇〇擔，二十二年份四六〇〇擔。	附近各地，惟亦深運以二、三月份各運運七五〇包。	南京、徐州、鎮江	南京、徐州、鎮江
蘇州	一	二〇·〇	上二,二六八 下二,二四四	七〇·五%	二十二年產額最高	二十二年產額最高	二十二年產額最高	二十二年產額最高	江蘇小麥為主要，惟亦加洋麥，其用洋麥三〇〇〇擔，二十一年份四三〇〇擔，二十二年份四六〇〇擔。	江蘇小麥為主要，惟亦加洋麥，其用洋麥三〇〇〇擔，二十一年份四三〇〇擔，二十二年份四六〇〇擔。	附近各地，惟亦深運以二、三月份各運運七五〇包。	南京、徐州、鎮江	南京、徐州、鎮江
浙江	一	二〇·〇	上二,二六八 下二,二四四	七〇·五%	二十二年產額最高	二十二年產額最高	二十二年產額最高	二十二年產額最高	江蘇小麥為主要，惟亦加洋麥，其用洋麥三〇〇〇擔，二十一年份四三〇〇擔，二十二年份四六〇〇擔。	江蘇小麥為主要，惟亦加洋麥，其用洋麥三〇〇〇擔，二十一年份四三〇〇擔，二十二年份四六〇〇擔。	附近各地，惟亦深運以二、三月份各運運七五〇包。	南京、徐州、鎮江	南京、徐州、鎮江
江蘇	一	二〇·〇	上二,二六八 下二,二四四	七〇·五%	二十二年產額最高	二十二年產額最高	二十二年產額最高	二十二年產額最高	江蘇小麥為主要，惟亦加洋麥，其用洋麥三〇〇〇擔，二十一年份四三〇〇擔，二十二年份四六〇〇擔。	江蘇小麥為主要，惟亦加洋麥，其用洋麥三〇〇〇擔，二十一年份四三〇〇擔，二十二年份四六〇〇擔。	附近各地，惟亦深運以二、三月份各運運七五〇包。	南京、徐州、鎮江	南京、徐州、鎮江
北平	一	二〇·〇	上二,二六八 下二,二四四	七〇·五%	二十二年產額最高	二十二年產額最高	二十二年產額最高	二十二年產額最高	江蘇小麥為主要，惟亦加洋麥，其用洋麥三〇〇〇擔，二十一年份四三〇〇擔，二十二年份四六〇〇擔。	江蘇小麥為主要，惟亦加洋麥，其用洋麥三〇〇〇擔，二十一年份四三〇〇擔，二十二年份四六〇〇擔。	附近各地，惟亦深運以二、三月份各運運七五〇包。	南京、徐州、鎮江	南京、徐州、鎮江
部	一	二〇·〇	上二,二六八 下二,二四四	七〇·五%	二十二年產額最高	二十二年產額最高	二十二年產額最高	二十二年產額最高	江蘇小麥為主要，惟亦加洋麥，其用洋麥三〇〇〇擔，二十一年份四三〇〇擔，二十二年份四六〇〇擔。	江蘇小麥為主要，惟亦加洋麥，其用洋麥三〇〇〇擔，二十一年份四三〇〇擔，二十二年份四六〇〇擔。	附近各地，惟亦深運以二、三月份各運運七五〇包。	南京、徐州、鎮江	南京、徐州、鎮江

全國麵粉產額及其運銷之分佈



地 別	產 額 (千包)	百 分 數
無錫	四,五五四	二二·八%
京 鎮 營 燕	四,五一二	二二·六%
江 蘇 北 蘇	一,七六七	八·八%
浙 江	四四〇	二·二%
蚌 埠	一,五四八	七·七%
鹽 海 清 發	一,五五三	七·八%
山 東	一,四二二	七·一%
漢 口	三,〇〇九	一五·〇%
湖 北	二八〇	一·四%
唐 山 滄 州	一六五	〇·八%
山 西	七六一	三·八%
共 計	二〇,〇一一	一〇〇·〇%

內地粉廠原料皆仰給於國麥，故每麥年之上半年（七月至十二月）產量，恆較下半年（一月至六月）為高。前表所列麵粉統計數字，原係出廠銷額，如用真產額，則下半年之產量應更小也。無錫南京鎮江漢口青島皆可進洋麥，故上下半年產額相差自顯不大，然而無錫獨大者，則因榮宗敬君所經營之茂新廠，滬錫均設有廠，如購洋麥則交滬廠製粉，不必運錫，徒增運費成本。至蚌埠下半年麥年銷量多於上半年，實為寶豐廠二十一年下

半年之特殊情形，二十二年即已不然，且該廠二十年產量爲估計數，容未十分可靠也。

前表所列各地產率皆低，以視上海，固屬不如，即較天津濟南亦有遜色。惟京鎮常燕合併產率較略高，則因其麥源充裕，而且出品運銷，全恃水道，不若鐵路沿線粉廠，託運掛車，往往遲滯也。江蘇北部爲產麥之區，秦州爲其集中地點，故產率特高。

江蘇南部北部與漢口，三年平均共產粉約一千三百八十餘萬包，佔全國產額約五分之一，此部份粉產與平津市場無關，與華北各路運輸亦無關。

以上所述，乃全國麵粉產銷及其分佈之大概情形也。附全國各地歷年麵粉出產能力統計表於後：（附表六）



## 七 上海之麵粉業及洋麥入口

全國麵粉產額及其運銷之分佈，已如上述。惟欲明此局面之造成，及其原因所在，應從研究上海麵粉業入手。

上海各廠產粉能力，合計每二十四小時十二萬四千包（此為曾耀新君之調查紀錄，美國羅君稱十三萬包，孫仲立君稱十二萬包，皆概數耳）。每年以三百二十天計算，其產粉能力為三九，六八〇，〇〇〇包，以此除民二十一年民二十二及民二十三各麥年之銷額，即得此三麥年之生產率如下：

二十麥年 八九·一%，

二十一麥年 九五·四%，

二十二麥年 八五·九%。

以較其他次大粉產中心地濟南，天津，無錫之生產率：

濟南 五三·六三%，

天津 六二·七二%，

無錫 五一%，

皆高出甚多，此為其銷路廣闊通暢，原料價廉源裕，貿易制度優越便利之明證，茲分別述之：

### (一) 關於銷路之暢闊者

上海麵粉業及洋麥入口



上海居交通中心，北銷天津青島，南銷香港廣東，西銷長江流域，外銷東北及外洋，均極便利。銷路既廣，假如甲市滯銷，尚有乙市需貨，故其逐月產額，自較均勻，全年產率，自較充進。申粉銷場，天津雖居第一位，然總計民十八至民二十二華中華南共銷之額（香港海州及長江無關各地尚不在內），與華北銷額比較，約為十一與二十六之比，故華中華南銷路，所關亦甚重要；其調劑產量與提高產率之作用極大。較之濟廠全恃魯省去路，津廠全恃平津市場者，其願盼多姿，地位優越，誠不可以道里計矣。

(二) 關於原料之充裕者

全國洋麥入口，上海佔百分之八九十。茲將民元以來全國及上海洋麥入口統計編為附表七，以資比較；並將上海洋麥入口自民十七以來按歷年麥年分季編為附表八，以資對照。

查民二十民二十一及民二十二麥年上海粉廠產額（即粉廠報告稅務署之銷額）為：

- 二十麥年 三五，三七二，八六九包
- 二十一麥年 三七，八五二，五五五包
- 二十二麥年 三四，〇九三，四〇〇包

而該三麥年上海入口洋麥摺數，及其能製麵粉包數則如左列（按照每百斤洋麥能製麵粉八十斤計算；麵粉每包重四十九磅，合三六·七五斤）：

麥年	洋麥入口量(磅)	能製麵粉(包)	估計年產量%
二十一年	一六,八〇八,二九六	三六,五八九,四八八	一〇三·四%

附 表 七

歷年全國洋麥入口及上海洋麥入口比較表

單位：關擔

年 份	全 國	上 海	上 海 佔 全 國 %
1	2,564	31	1.2
2	2,064	0	0
3	993	56	5.6
4	2,536	40	1.6
5	69,765	187	0.3
6	36,169	4,943	19.0
7	16	9	56.3
8	20	13	65.0
9	5,425	7	0.1
10	81,346	67,971	83.6
11	873,142	831,954	95.3
12	2,595,199	2,212,939	85.2
13	5,145,367	4,663,222	90.6
14	700,117	687,347	84.9
15	4,156,373	4,065,656	97.6
16	1,699,175	1,646,451	97.2
17	503,063	789,806	87.4
18	5,663,846	5,464,079	96.5
19	2,762,240	2,391,154	86.5
20	22,773,424	19,419,099	85.3
21	15,984,723	11,021,392	73.1
22	17,716,259	14,186,768	80.1
23	7,690,139	6,752,004	87.9

附註：(1)全國入口數量，錄自歷年全國海關貿易總算進口冊中之國別表，因國別表中之各國輸入總數，均有與埠別表中之各埠入口總數不符，前者應較為詳也。

(2)上海入口數量，照錄自冊中之埠別表。

(3)自二十三年二月起，海關改用公担為單位，表中已將其換算成國担(1公担=1.651國担)。

附 表 八  
上海近年洋麥進口曆年對照表

單位：一千關擔

曆年	月 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7	按月計												
	按季計	469.7			142.6			22.5			155.0		
	按半年計	612.3						177.5					
	全年計	789.8											
18	按月計												
	按季計	3,197.4			1,900.5			234.1			132.1		
	按半年計	5,097.9						366.2					
	全年計	5,464.1											
19	按月計												
	按季計	無			156.2			無			2,234.9		
	按半年計	156.2						2,234.9					
	全年計	2,391.1											
20	按月計												
	按季計	4,647.3			5,346.4			2,532.6			6,892.8		
	按半年計	9,993.7						9,425.4					
	全年計	19,419.1											
21	按月計	967.9	902.5	1,029.8	1,986.1	1,453.5	1,043.0	561.3	250.0	91.7	704.4	700.8	1,199.0
	按季計	2,900.2			4,482.6			902.9			2,694.2		
	按半年計	7,382.8						3,507.1					
	全年計	10,890.0											
22	按月計	1,313.3	2,225.2	2,936.5	3,373.4	2,222.9	897.5	263.3	670.0	無	135.5	0.2	167.2
	按季計	6,475.0			6,493.8			933.2			302.8		
	按半年計	12,968.7						1,236.0					
	全年計	14,204.8											
23	按月計	1,746.8	803.6	1,039.4	652.9	1,717.4	286.7	無	141.4	222.6	無	無	140.9
	按季計	3,589.7			2,657.1			564.0			140.9		
	按半年計	6,246.8						504.9					
	全年計	6,751.7											
麥年	第一 季	第 二 季	上 半 年		第 三 季	第 四 季	下 半 年		全 年				
17	22.5	155.0	177.5		3,197.4	1,900.5	5,097.9		5,275.4				
18	234.1	132.1	366.2		無	156.2	156.2		522.4				
19	無	2,234.9	2,234.9		4,647.3	5,346.4	9,993.7		12,228.6				
20	2,532.6	6,892.8	9,425.4		2,900.2	4,482.6	7,382.9		16,808.3				
21	902.9	2,694.2	3,597.1		6,475.0	6,493.8	12,968.8		16,475.9				
22	933.2	302.8	1,236.0		3,589.7	2,657.1	6,246.8		7,482.8				

附註：(1)木表材料來源，二十年九月以前，採自上海海關貿易季報；是年十月以後，該項季報，改為月報，則以月報為根據。  
 (2)木表所列二十一年及二十二年上海進口小麥總數，與附表七所列數字略有出入，係因海關月報與年報統計不符之故。  
 (3)自二十三年二月起海關改用公担為單位，表中已將其換算成關担(1公担=1.654關担)。

二十一年	一六,四七五,八六四	三五,八六五,八二六	九四·八%
二十二年	七,四八二,八四〇	一六,二八九,一七五	四七·八%

三年平均則上海用洋麥所製麵粉佔總產額八二·七%，即十二分之十，換言之，即每年十二個月所用之原料有十個月為洋麥是也。二十二麥年所用洋麥量似較少，實則濕廠於二十一麥年下期厚入洋麥，二十二麥年上期之出品多係二十一麥年所入洋麥製成者也。

至民二十以前情形，當時麵粉產量雖無可靠統計，但可從上海歷年麵粉出口海關統計（見附表三），及洋麥入口海關統計（見附表七），以估計所用洋麥國產成數。查民十以前，洋麥入口無多，故估計可從民十一起至民十九止（曆年），民十一至民十九平均上海每年出口麵粉五，五九七，〇〇〇担，即一五，二二九，九三二包，又平均每年進口洋麥二，五一六，九五六担，約可製粉五，四七九，〇八八包，假定當時上海每年出口麵粉約佔總產額八〇%，則上海每年共產麵粉一九，〇三七，四〇五包，本地每年銷粉三，八〇七，四八三包（以北平人口之衆，人民又多嗜麵食，每年銷粉尚不過五百萬包，故於上海銷量，有此假定），是以平均上海每年所用洋麥約佔二八，七八%，或十二分之三·五；換言之，即民十一至民十九之間，上海粉廠每年約有三個半月用洋麥。當時上海粉廠產量不及現在之多，每年約二千萬包上下。

綜上以觀，可知自洋麥入口增加以來，上海粉廠所用原料，即不全恃國麥，洋麥之入口愈多，則濕廠之原料愈足，然內地廠家如欲採購洋麥，則以運費較大，不能與濕廠競爭也。

## (三) 關於貿易制度之優越便利者

上海有交易所，滬廠購進洋麥之後，如登粉價不定，甚或看跌，即可在交易所拋出期粉，絕對不攪粉價跌落之風險，而內地粉廠，如濟南天津漢口等處，則無由利用此種貿易制度。蓋期粉拋出，到期交貨，須將現粉運滬，其運費損失特大，且銷粉中心市場，本在華北，從華北運粉至滬，是悖理也。故在粉價步跌之際，內地粉廠，惟有力將存貨減少，此外殆無良策。既不敢放手存貨，斯不敢放手購麥，其結果惟有減低產率。內地粉廠產率既減，則滬廠更乘時擴張產額，以填銷額之空，故貿易制度足以助長滬廠壓抑內地之廠也。

滬廠能採薄利主義，在極薄利差範圍之內，購麥拋粉，則因洋麥品質成色極為穩定可靠，到貨期間又極準確，上海治安又極穩定，事能按預定計劃，措置裕如。而且洋麥購入，輒以數千噸計，大量採購，大量拋粉，十足開車，一切皆能指揮如意，產率既高，成本自又減少也。

滬上各類粉廠中以阜豐廠為最好，其營業穩健，管理精明，可稱工業界之模範。據其二十二年份營業報告，該年：

原料與成粉比較（粉價款價總收入減去麥價總支出）為二，一九九，四三六元

共繳統稅七一一，七〇一元（稅率每包八分五厘，納稅者共八，三七二，九五〇包，惟統稅署統計該廠是年銷粉額則為八，四八一，二八五包，大約係有一部份出洋者免繳統稅）

各種開銷（包括利息，工價，友俸，修機，保險，佣金，雜支等）共計一，二八一，八二八元  
純益為二〇五，九〇七元

上列各項如以統稅署統計之出廠包數除之，則得：

每包原料與成粉比較爲〇·二五九元

每包統稅爲〇·〇八四元

每包開銷爲〇·一五一元

每包純益爲〇·〇二四元

該廠每包純益僅二分四厘，苟非工廠效能極爲可靠，麥之品質極爲可靠，斷不能在極低純益，極狹範圍之內，操算如此精密。該年粉價每包約二元五角，故每包純益僅及粉價百分之一，如麥之水份雜質比貨樣多於百分之一，或製造損失多於百分之一，均可使純益立刻喪失。又該廠管儘量利用交易所期盤作用，步步腳踏穩地，故能奏此鄂人運斤之妙，反顧內地粉廠，其製造開銷據曾君耀新調查，最低爲濟南成豐，每包二角餘，最高爲新鄉通豐，每包六角餘。是其開機製粉，必俟小麥與粉之價差達上海阜豐之一·三倍至四倍，方敢動手。又內地小麥，成色至無定準，摻泥滲水，習爲慣例，其成色相差，輒有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上下。內地麥價，按理雖應較滬爲低，然據曾君調查，每包粉之麥價約爲一元七角至二元五角，如麥之成色低至百分之三，其損失即爲五分一厘至七分五厘，此項成色不定之損失，當加於製造成本之上，是則內地麥與粉之價差，即在粉價看穩之際，尚須爲每包三角至七角，在市價價漲之際，粉廠不得不冒成色不定之風險，而市疲價軟之時，則此種損失仍歸農民負擔。同屬粉廠，滬廠易做，內地難做，已昭然若揭。而難做之結果即爲虧損，虧損愈多則負債愈重，負債愈重則利息愈高，而總成本遂因之亦高。總成本愈高，則營業愈感困難，其地位遂成爲螺旋式之下

陷矣。不特此也，濕粉運銷，十之九賴水運，極爲便捷，而鐵路沿線之內地粉廠，掛車託運，常有一二月不得車輛者，對於趕價趁市，其相形見絀，又復如此。何怪濕廠之日佔優勢，洋麥之源源湧進耶？





## 八 華北各路小麥麵粉流動概況

從上述各節，全國各地麵粉產銷之分佈，及其構成此種局面之原因，當已大致明瞭。吾人有此成竹在胸，即可進而研究華北各路小麥麵粉之流動概況。蓋如不先明全局，則無以審辨各路運輸所佔之地位，及其所包涵之意義也。

### (一) 小麥運輸

茲將各路歷年小麥運量列爲附表九。

各路所運小麥，大概皆爲供給粉廠原料。北寧平綏兩路小麥運輸統計無從覓得（北寧僅民八民九年），惟天津粉廠所用之麥，除洋麥外，國麥來源分河北津浦本市三處，河北之麥多由水道向津集中，不特路運，民二十二由北寧路運到天津之小麥僅千餘噸。平綏平地泉各地所產春麥，數量甚大，民二十二共運出四萬七千餘噸，惟沙多質次，天津粉廠向不購用，故該兩路小麥統計雖缺，尚不礙吾人之研究。正太路每年運出小麥不過五千噸上下，多來自榆次，道清路近年每年運出小麥不過二三千噸，多來自道口獅子營兩站，此兩路運量均不大，各路中惟隴海平漢津浦膠濟四路麥運，應加研究耳。

膠濟之麥，大抵供給濟南青島兩地粉廠之用。茲更將該路二十二年份小麥到站統計列左：

青島	676噸
大港	3,163噸
四方	2噸
滄口	120噸
李哥莊	1噸
膠州	2噸
高密	5噸
蔡家莊	45噸
黃旗堡	17噸
二十二堡	45噸
濰縣	15噸
青州	1噸
張店	45噸
周村	516噸
濟南	14,233噸
淄川	2噸
嶺山	15噸
大崑崙	1噸
博山	220噸
其他	5噸
共計	19,189噸

到青島大港者，大部份係供給該處粉廠之用，到濟南者亦然，故以此兩處到量為最多。至於歷年運量懸殊，據該路車務處函稱：

「係因民十五民十六以前常有軍事紛擾，且稅捐過重，路運幾瀕停頓。民二十一年全線普遍豐收，故有空前紀錄。正常運量當以每年兩萬噸為標準云。」

隨海路歷年小麥運量雖極參差，然民十八民二十一及民二十二三年皆在四萬噸以上。據民二十二統計，麥之區，皆在民權以東，該年主要發站運量如次：

民權	1,060噸
柳河	1,821噸
商邱	13,505噸
馬牧集	10,716噸
福山	4,195噸
黃口	2,954噸
徐州	1,607噸
運河	3,129噸
其他發站	7,731噸
共計	46,718噸

附 表 九  
華北各路歷年運出小麥數量統計表

單位：噸

年份	平 漢	津 浦	膠 濟	北 平	平 綏	正 太	道 清	膠 濟	共 計
8	121,742	66,514		19,602			16,731		224,589
9	43,744	132,462		38,071		2,746	12,536		229,559
10	116,014	212,318				670	31,752		360,814
11	97,256	187,825					27,359		313,050
12	18,258	123,839				1,916	16,510	828 (20,891)	161,421
13	36,701	137,406				2,510	11,837	1801 (16,554)	190,261
14	117,997	170,953	3,841			1,653	11,723	1938 (7,423)	368,213
15	62,280		5,501			1,456	5,620	118 (85)	76,975
16	10,484		731			817	15,219	11,576	38,855
17	2,900		7,116			473	24,429	20,929 (20,568)	55,848
18	20,755	104,341	45,245			1,872	3,202	3,155 (8,503)	184,590
19	13,225		25,805			4,600	912	12,757 (12,510)	57,299
20	14,340	61,200	16,320			5,000	1,198	15,247 (15,048)	107,365
21	16,250	117,200	44,418			5,100	2,636	43,165 (42,304)	227,709
22	30,850	134,300	42,000			5,450	3,992	19,915 (19,184)	236,606

附註：(1)本表材料根據各路歷年會計年報。  
 (2)北平路自民十以後，小麥運檢包括於五穀項，未曾分列，故無從統計。  
 (3)平綏路小麥運檢向包括於穀米項，故亦無從統計。  
 (4)膠濟路括弧內數字，係另行根據該路車務處統計，與會計年報全不相符，十二年十三年與十四年差別尤大。

隴海沿線徐汴兩地粉廠每日最多能產粉六，八〇〇包，全年三百二十日，最多共能產粉二，一七六，〇〇〇包，需麥約九九九，六〇〇擔，而民二十二隴海運出麥量僅四六，七七八噸，約合七八四，六四二擔，似尚不足徐汴粉廠之用，惟開封粉廠取開封以南各縣，如杞縣通許尉氏陳留太康等地之麥，本不見諸路運，而河北岸之麥，如市況佳時，亦有運入，集中開封之麥（連隴海路運來者），年可達三萬噸，而民二十二隴海運入者僅一萬三千餘噸，不及其半數。更據實地調查，商邱一處在旺市時，集中之麥應有一七，八〇〇噸，較諸民二十二運出量約多百分之三一·八，其來源為：

商邱	6,000噸
曹縣	4,000噸
單縣	2,000噸
寧陵	1,600噸
虞城	800噸
柘城	1,400噸
鹿邑	2,000噸
共計	17,800噸

故每年能由隴海運出之麥，可望超過六萬噸，或一百萬担，實足供徐汴兩地粉廠十足開工而有餘也。

平漢在民八民十及民十四，運出麥量曾達二百萬担上下，民十六以後銳縮，民二十二雖恢復至五十餘萬担，亦僅為盛時四分之一。津浦民十曾達三百餘萬擔，而民二十二僅為二百餘萬擔，民二十三則蚌埠一站七月至十二月運出新麥亦有一百萬擔。

### (二) 麵粉運輸

華北各路小麥麵粉運輸概況

茲將各路歷年麵粉運量統計列爲附表十。

麵粉運輸自以北寧爲最重要，其運量及運向大概已詳第五節（天津麵粉銷場）。津浦之濟南粉產，平漢之沿線粉產，其運輸情形，亦已詳第六節（全國麵粉產額及其運銷之分佈）。膠濟粉運幾盡爲濟南粉廠出品，正太道清粉運無足輕重。平綏近年路運恢復，而粉運反縮，殆因近年綏遠包頭張家口皆新設粉廠之故。隴海民二十二粉運特高，則因是年陝西荒歉，蚌埠粉廠利用隴海津浦鹽斤聯運回空特價，將出品大量運滄待售，惟結果不如所期，直至二十三年，尙未能銷去，其後始由軍隊採辦，向東運回，故該路民二十二粉運不能作爲正常標準也。總之麵粉大抵以都市爲主要銷場，農村殊乏購粉能力，粉運問題爲如何發展津浦平漢沿線出產供給平津，此則留待第十節（解決小麥入超之方策）詳加討論。

附 表 十

華北各路歷年運出麵粉數量統計表

單位：噸

年 份	平 漢	津 浦	滬 海	北 寧	平 綏	正 太	道 清	膠 濟	共 計
8		17,893			16,845				34,744
9		34,623			26,650				61,273
10	32,874	64,824			20,724				108,422
11	47,643	60,077			13,619				121,339
12		73,981			19,407			14,282	113,670
13	34,530	66,219			14,766	4,018		11,540	131,112
14	40,968	33,467	1,614		15,377	1,762		15,459	114,787
15	47,421		822		3,381	2,162		9,388	63,054
16	2,389		87		2,970	1,683	15,347	6,568	27,424
17	8,868		3,683		9,669	709	9,046	8,042	40,017
18	23,529	21,333	37,660		13,669	9,697	2,182	21,459	125,919
19	6,672		3,374		7,573	22,404	39	33,424	73,486
20	27,330	36,300	16,658	218,633	12,828	16,650	252	31,242	354,253
21	33,960	68,500	33,286	166,320	6,310	17,439	4,665	19,646	373,217
22	24,789	46,200	69,192	173,633	5,772	11,046	4,165	17,904	342,607

附註：本表材料係根據各路歷年會計年報。

## 九 國麥來源之檢討

在研究國麥來源之前，吾人應先明其流通之障礙何在？蓋國麥產量實數既不可知，各產區之麥，又因種種障礙，不能暢行運出，故其可運出量無從確定，吾人所知者不過各產區之實際運出量而已。流通之障礙愈大，則可運出量與實際運出量之差額亦愈大，吾人對此差額，雖不能作數量之估計，然其大致情形如何，則可由流通障礙之性質及其嚴重程度以測之也。

流通障礙之最大者約有三端：（一）政治的，（二）運輸的，（三）貿易制度的。茲分別論之：

（一）政治的障礙 各地省政府或縣政府，甚至當地駐軍，往往託詞荒歉，禁止糧食出口。負地方政治之責者，果遇荒歉，自當設法維持民食，對於糧食出境，或加限制，或予禁止，原無不可。但糧食供給，本為全國整個問題，應作通盤籌劃。假如對於某地某處糧食流通，應加限制之時，應先呈准中央政府，不當各自為政。無如事實上地方政府，甚至鄉區紳董，常自行限禁，此實為弊竇叢生之門。或初禁後放，則囤戶獲倍蓰之利，或明禁暗放，則貪吏劣紳遂勒索之誅，其結果徒利奸商而病農民耳。禁運而外，又有臨時課征之稅，如去歲皖北征豆麥稅是也。一國之內，糧食應無稅流通，此乃不易之原則。為地方籌款起見，假如所征稅率為糧價所能擔任，對其運銷亦無大礙者，尚可酌予通融。無如其征收方法，與夫征收機關，又極苛擾，往往征稅之害猶輕，而其征收方法之害反重也。各種糧食中以稻米遭禁運及征稅之厄最多，然小麥亦未能完全倖免。欲使國麥能暢其流，必先掃除此種政治上之障礙。此後政府應制定糧食流通之法令，國內糧食運銷，以無稅自由流通

爲原則，如臨時須加以限制，必先經中央核准，地方不得各自爲政。

### (二) 運輸的障礙

國麥流通在運輸上所感受之痛苦與障礙，則鐵路當局當負全責矣。淮河流域之麥，集中蚌埠者年約十萬噸，此爲各路中最大之小麥集中站。自首都輪渡告成，京滬津浦實行聯運，蚌埠之麥可直接上海，不必過江裝卸，較前方便多多，去年蚌埠到滬湧旺，實爲一大進步。然而麥商所感受之困苦，尙不勝枚舉。去年蚌埠每日發出南下之車，煤運而外，其他最多不過二千餘噸，普通一千五百噸，而存貯蚌埠堆棧之雜糧，（小麥及其他雜糧合計）常達數萬噸。二十四年正月底積存雜糧達十四萬噸，其中黃豆約七萬五千噸，小麥約一萬六千噸。糧商申請託運之後，遲則兩個月，快則一個月，方能將貨運滬。且部章規定，凡申請運麥者，派車不能改裝黃豆，請運黃豆者，屆時亦不能改裝小麥。糧商當報運小麥時，無非因滬市有利可圖，若候至一兩月後，則滬市麥價或已轉疲，如仍照運，勢將虧折，倘遇黃豆價漲，擬請改裝，則爲部章所不許。故該商如照報交運，則將虧折，如不運，則取消車號，亦遭損失，倘重行申請，則又須再俟一二月矣。黃豆小麥運價相同，而必不許其通融，未免不顧商情矣。此則國麥流通在運輸方面所受之障礙也。顧至去年，蚌埠雜糧紛紛改取水道南下，其中經銀行水運押匯者，已達四百五十萬元，其非押匯者，則無可稽考矣。

### (三) 貿易制度的障礙

上海粉業利用洋麥購買之優良貿易制度，與夫交易所之買麥拋粉方法，造成薄利主義之大規模生產，第七節已詳言之矣。洋麥能大量的按期的，且按照標準交貨，而國麥則否。國麥不能大量的按期的交貨，實鐵路運輸制度不良有以致之；不能按照標準交貨，則國麥貿易制度本身使之然也。國麥穢泥滲水，成色不一，毫無確定標準，不能爲期貨之交易，故難與洋麥爭衡，是爲貿易制度上所發生之障礙，其



嚴重性質較任何障礙爲大。欲謀國麥之暢流，非從根本改革，製定標準不可。然茲事體大，容俟研究有得時，當再獻其芻蕘焉。

吾人茲可進論國麥來源之地別，仍以平津麵粉銷場爲目的，分別檢討(一)上海粉廠，(二)天津粉廠(三)濟南粉廠(四)平漢沿線粉廠四處之國麥來源及其數量。

(一) 上海

民二十民二十一及民二十二三麥年，上海各粉廠所用國麥數量估計如後：

麥年	(甲) 照所用洋麥種類之估計(担)	(乙) 英國農務種對之估計(担)	(丙) 到麥統計(担)
二十年	茶六〇八, 三二〇 (八七八, 一三九)	一, 四七〇, 〇〇〇	
二十一年	九九三, 三六五 (二, 四五〇, 四四)	三, 一三〇, 〇〇〇	二, 三四一, 三〇八
二十二年	八, 九〇二, 一一三 (九, 五六三, 八六〇)	九, 四二〇, 〇〇〇	五, 二〇五, 八〇〇
三年平均	三, 〇九五, 七三 (四, 二三〇, 八一一)	四, 六七三, 〇〇〇	

註：本項數目係負數

上列(甲)項估計乃從第七節(上海麵粉業及洋麥入口)各麥年上海各粉廠產額，減去各該麥年入口洋麥所能製粉數量，餘額即視爲係由國麥製成者，惟國麥製粉係照每百斤出粉兩包(即七三·五斤)計算，取其便利也。(乙)項估計係美國農業部駐滬辦事處羅君之估計，羅君於估計時對於各麥年年底各粉廠存麥之數，亦有估計，其所用麵粉產額統計，則與吾人相同，惟洋麥製粉亦係照每百斤麥出粉兩包計算，係數似嫌太小，殆亦取

其便利故耳。吾人所作估計因於年底存麥未有估計，而所用洋麥出粉系數又較大，致二十麥年之估計額甚成負數，設洋麥出粉之系數亦改爲每百斤麥出粉二包，則吾人之估計——見(甲)項括弧內數字——與羅君所估計者，相差亦殊有限矣。(丙)項到麥統計爲京滬路麥根路站到麥統計，及大達大通兩輪船公司運滬江北小麥統計之總和，至於漢口關海兩處小麥到滬者，尙未計入也。

查民十一至民十九共九曆年，上海平均每年入口洋麥約爲二百五十餘萬擔，民二十及民二十一兩麥年忽激增至一千六百餘萬擔。民二十二麥年則退減至七百餘萬擔，該麥年所用國麥，據羅君估計，即恢復至九百餘萬擔，至該麥年洋麥到滬分季統計則如左列：

季	別	洋	國	共	計(擔)
第 一	季	九三三, 二四一	二, 七七一, 〇〇〇	三, 七〇四, 二四一	
第 二	季	三〇二, 七九二	五九六, 六〇〇	八九九, 三九二	
第 三	季	三, 五八九, 二二九	三一五, 二〇〇	三, 九〇四, 四二九	
第 四	季	二, 六五七, 〇六六	一, 五二三, 〇〇〇	四, 一八〇, 〇六六	
全	年	七, 四八二, 三二八	五, 二〇五, 八〇〇	一二, 六八八, 一二八	

從分季觀察，國麥來滬情形，自以第一季(即新麥上市後三個月)到貨爲最多，然其餘三季仍源源有麥到滬，足見內地存底殊未盡罄，尤以第四季到貨較第二及第三兩季爲多，爲最顯明之事實也。

上述來滬國麥半由京滬鐵路運來，半由大通及大達兩輪船公司運來。輪運之麥多係粉廠直接購自江北產區

，以第一季到貨爲最多；路運之麥多係販商裝來之貨，則以其他三季到貨爲最多。茲將其數目分列於後（單位擔）：

季 別	第 一 季	第 二 季	第 三 季	第 四 季	共 計
輪 運	一，八二〇，〇〇〇	四七六，〇〇〇	七二，七〇〇	五一六，〇〇〇	二，八八四，七〇〇
津浦運來	二三四，〇〇〇	三七，九〇〇	二三三，〇〇〇	七一八，〇〇〇	一，二二二，九〇〇
京滬運來	七二七，〇〇〇	八二，七〇〇	九，五〇〇	二八九，〇〇〇	一，一〇八，二〇〇
路運共計	九五一，〇〇〇	一二〇，六〇〇	二四二，五〇〇	一，〇〇七，〇〇〇	二，三二一，一〇〇

凡由南京江邊起運者，卽作爲津浦運來者算，由其他各站起運者則歸入京滬，惟其中鎮江江邊奔牛丹陽三站起運者，大抵實爲江北小麥，由水路裝至各該站起運者，共計六一〇，〇九七擔，故民二十二年國麥到滬而有統計者爲：

江北小麥 三，四九四，七九七擔

津浦小麥 一，二二二，九〇〇擔

江南小麥 五〇七，一〇三擔

江北輪運到滬之麥，其中有一部份來自淮河流域，而非江北所產，但其確數則不易查明。江南小麥多係由水道運滬，京滬路之運量，不足以代表其真實數量也。

滬上糧業鉅子顧君馨一稱：「國麥到滬者，其中江北小麥約佔十分之四，江南小麥約佔十分之三，津浦

小麥約佔十分之二，漢口小麥約佔十分之一云，「顧君老於糧業，其所舉各處小麥來滬數量之比較大小，當尙可信，故從顧君談話，及民二十二年上海輸入國麥情形，估計每年能到上海之國麥數量，隨如後列：

江北小麥	三，五〇〇，〇〇〇——四，〇〇〇，〇〇〇擔，
江南小麥	三，五〇〇，〇〇〇——四，〇〇〇，〇〇〇擔，
津浦小麥	一，五〇〇，〇〇〇——二，〇〇〇，〇〇〇擔，
漢口小麥	八〇〇，〇〇〇——一，〇〇〇，〇〇〇擔，
鹽海小麥	一五〇，〇〇〇——二〇〇，〇〇〇擔，
共計	九，四五〇，〇〇〇——一，二〇〇，〇〇〇擔。

江北及津浦兩處小麥來滬之統計較爲可靠，故即以該兩處民二十二年麥年到滬之麥量爲根據，而估計他處來源之數量。秦州南京鎮江三處粉廠所用之麥，多係江北及津浦小麥，每年所用數量亦復不少，江南小麥則除供給無錫粉廠之用而外，其餘皆可爲滬廠所吸收，故江北產量雖大於江南，而估計其能到滬之量則與江南相同。津浦到滬之麥，祇以徐州以南者爲限，而以蚌埠爲中堅，蚌埠徐州雖均設有粉廠，但其生產能力有限，每年所用麥量無多，如淮河上游之治安轉好，內地金融之活動進步，則將來輸出之麥，必較過去爲多。且蘇省當局現方從事於導淮之工作，將來淮河流域水利既修，農產更可望其大增也。漢口小麥出口，大抵皆係輪船裝滬，據海關統計，以民五至民九爲最多，五年平均每年出口約一百七十餘萬擔，此時卽爲全國小麥出超之時期。民十至民十二漢口小麥出口中落，民十三至民十九則每年平均出口約六十萬擔，民二十大水災之後，繼以匪患，漢

水流域船隻之被焚燬者不少，運輸工具缺乏，故其後治安雖告恢復，而河麥到漢之數，則遠不若前此之盛，來源既減，出口自少。惟漢口粉廠所用麥量，至今仍不過每年一百五十萬擔，雖十足開工時每年可用麥三百餘萬擔，然自銷路觀之，恐絕無此希望，故將來漢口運滬之麥，仍可望達八十萬擔至一百萬擔。隨海小麥以前亦由津浦運出，自民二十二年十一月與招商局合辦水陸聯運之後，始有由連雲港直接輸運到滬者，此處來源，以後或尙可望其加多，然此處來貨加多則津浦必將減少矣。

吾人於第七節中曾估計民十一至民十九平均上海每年共產粉約一九，〇三七，四一五包，其中五，四七九，〇八八包係由洋麥製成，尙餘一三，五五八，三二七包應係國麥製成，則平均每年所用國麥亦達七百餘萬擔，假定上海此後仍能維持每年產粉三六，〇〇〇，〇〇〇包之數量，則年須用麥一八，〇〇〇，〇〇〇擔，以上估計上海國麥來源年約九，四五〇，〇〇〇—一一，二〇〇，〇〇〇擔，則尙須輸入洋麥六，八〇〇，〇〇〇—一八，五五〇，〇〇〇擔，但此係就近年上海運銷天津之粉，年達一五，〇〇〇，〇〇〇—一八，〇〇〇，〇〇〇包而言，若天津濟南及平漢沿線粉廠此後能增加產量，則上海粉廠之銷量勢必減少，其情形當又不同矣。

(二) 天津

天津粉廠小麥來源及其數量，根據該地福星永年壽豐嘉瑞民豐各廠所供給之購麥統計，如左表(單位擔)：

年份	二十	二十	一	二	二十	二
天津麥	九二二,〇〇〇	六五五,〇〇〇	八三七,〇〇〇			
河北麥	四三三,〇〇〇	二五八,〇〇〇	四七七,〇〇〇			

津 浦 麥	一七,〇〇〇	一八九,〇〇〇	四一,〇〇〇
燕 湖 麥	二〇四,〇〇〇	無	二三,九〇〇
國 麥 來源不明	六八六,〇〇〇	四七二,〇〇〇	三一,二〇〇
國 麥 共計	二,三五二,〇〇〇	一,五七四,〇〇〇	二,〇六〇,九〇〇
洋 麥	無	一,〇八七,〇〇〇	一,五二八,〇〇〇
國 麥 洋麥不明	五七八,〇〇〇	六二一,〇〇〇	六三二,〇〇〇
國 麥 洋麥總計	二,九三〇,〇〇〇	三,二八二,〇〇〇	四,二二〇,九〇〇

津廠購用洋麥，增加產額，當自二十一年份開始，民二十共用麥二百九十餘萬擔，實皆國麥也。購用洋麥之後，所購國麥自見減縮。

據曾君克家調查，衛河大名臨清一帶，可運出之麥，年約一百二十四萬擔至二百四十八萬擔，折中估計，亦當有一百六十萬擔，該處麥產，沿河而下，順流到津，殆為津廠專有之麥源。府河麥，則須與保定乾義廠爭購。平綏沿線春麥年可運出四五萬噸，合七八十萬擔，惟因沙質過多，不易篩淨，天津粉廠完全不用。此事前經由政府試驗改良方法，將其篩提淨盡，以供粉廠之用，如此則津廠麥源，將十分充裕矣。天津粉廠能力，年共九,四四〇,〇〇〇包（曾君權辦調查），需麥約四,七二〇,〇〇〇擔，如能達此產額，則平津兩地，尙待輸入之粉，僅千餘萬包耳。

另據曾君克家在津市調查，該地小麥來源數量如左：

地 別	麥 質	數 量
(A) 西河 王家口 子牙河 膠勞 蘇家橋	多紅花麥	共八〇〇,〇〇〇—九〇〇,〇〇〇擔
(B) 府河 十字河 曲州 廣府	多白麥	一,二〇〇,〇〇〇—一,三〇〇,〇〇〇擔
(C) 衛河及上河 興濟 滄頭 德州 故城 武城 臨清 小海 楚旺 道口 青縣		一〇〇,〇〇〇擔
(D) 天津附近		二,一〇〇,〇〇〇—二,三〇〇,〇〇〇擔
共 計		三,〇〇〇,〇〇〇—三,二〇〇,〇〇〇擔

津市每擔合一百七十斤，二，一〇〇，〇〇〇—二，三〇〇，〇〇〇津擔即三，五七〇，〇〇〇—三，九一〇，〇〇〇擔。

(三) 濟南

據苗君星垣調查，魯省小麥集中市場共十一處，各處集中數量如左：

濟南	九九〇,〇〇〇擔
濟寧	九九〇,〇〇〇擔
泰安	二四八,〇〇〇擔
張莊	二九七,〇〇〇擔
曲阜	一四九,〇〇〇擔
滕縣	一四九,〇〇〇擔
禹城平原	二九七,〇〇〇擔

因麥來源之檢討

小麥及麵粉

青州 一九八，〇〇〇擔  
 高密 一四九，〇〇〇擔  
 黃河流域 九九〇，〇〇〇擔  
 小清河流域 四九五，〇〇〇擔  
 共計 四，九五二，〇〇〇擔

上列各處集中之小麥，共約五百萬擔，皆係濟南粉廠所能吸收者，按濟南粉廠向不用洋麥，幾全部皆用本省所產之麥，並略購用徐州蚌埠之麥，民二十一及民二十二兩麥年，自徐州蚌埠處所購用之麥，苗君曾查得其確實數量，因更估計該兩年所用魯麥數量如後：

麥年	麵粉產數(包)	所用麥量(擔)	所用徐州麥量(擔)	所用各產麥量(擔)
二十一年	六，〇〇八，一五	三，〇〇四，〇五七	八二，五〇〇	二，九二一，五五七
二十二年	七，〇七〇，一〇七	三，五三五，〇五三	二〇六，〇〇〇	三，三二九，〇五三

民二十一及民二十二兩麥年，濟南粉廠所用魯省之麥，每年約三百萬擔。山東其他各地粉廠，每年共須用麥七八十萬擔，其中青島各廠約佔半數，且兼用洋麥，故魯省各廠採用魯麥，年約三百五十萬擔。濟廠雖購徐蚌之麥，然為數甚少，並非魯麥不足之表示，大抵係因徐蚌麥質較遜，價亦較廉，故亦採購若干，以製次粉耳。根據苗君估計，濟南所能吸收之麥量，超過實用量約一百五十餘萬担，可加製粉三百八十餘萬包，而濟廠亦尚有此剩餘能力。蓋濟廠每年最高產粉能力可達一千一百餘萬包，而近年實際產額僅六百餘萬包，尚餘四百餘



萬包之能力未用也。濟粉因津浦運價過昂，不能暢銷平津，每年僅去十餘萬包，如津浦減低運價，則每年濟粉運津，至少可望達三百萬包。

(四) 平漢沿線

平漢沿線粉廠每年最多能產粉約四百萬包，沿線內地約銷二百萬包，故如足額出粉，每年可銷北平二百萬包（詳第六節），而民二十二銷平之數，僅二十餘萬包，故如平漢沿線各廠，能吸收二百萬擔之麥，而且運價相當，則尚可於北平市場加銷一百八十萬包之粉。

據新鄉通豐粉廠經理某君估計，平漢沿線各地每年可運出小麥數量如左：

地名	小麥擔數	小麥噸數
灤河一帶	八四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周家口	八四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新鄉	四五四,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
道口	四五四,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
衛輝湯陰淇縣	三二六,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彰德	四五四,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
保定一帶	四五四,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
大名滑河一帶	一,五一二,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共計	五,三三四,〇〇〇	三一八,〇〇〇

查平漢麥運，在民十四前曾達十二萬噸，計：

民八 一一一，七四二噸

民十 一一六，〇四四噸

民十四 一一七，九九七噸

通豐粉廠經理所云保定大名兩地之麥，自不見諸路運（多由水運），且亦為津廠麥源。但即將此兩項除去，尙餘三，三六八，〇〇〇擔，即二〇一，〇〇〇噸，律以過去平漢路運之數，似非不能達到者。故就小麥之來源而言，平漢沿線各廠，不但可以足額生產，且尙有餘麥能供新廠之用，平漢沿線能供給北平之粉：

照粉廠生產能力計 能供給二，〇〇〇，〇〇〇包

照麥源計 能供給四，七三六，〇〇〇包

民二十二保定乾義廠及新鄉通豐廠之粉，銷平共僅二十餘萬包，民二十三則通豐一廠，銷平之數亦有七十餘萬包。按通豐廠經理稱，如平漢路能繼續維持運費特價，民二十四該廠銷平之數即可達一百二十萬包。至於沿線增建大廠，則因時局未定，人心不安，若建小廠，自易較於經營，去年漯河許昌已各添一小廠，今年彰德鄭州又將有小廠設立，足見麥源充裕，不成問題也。

(五) 津市麵粉來源之重行分配

按照本節(一)(二)(三)(四)三段之估計，平津粉市之來源可重行分配如後：

平津粉廠歲能自給 八，〇〇〇，〇〇〇—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包

濟粉能供給平津 三,〇〇〇,〇〇〇包

平漢沿線粉能供給平津 二,〇〇〇,〇〇〇—四,七〇〇,〇〇〇包

共計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一七,〇〇〇,〇〇〇包

平津每年共須銷粉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包,故尙有三,〇〇〇,〇〇〇—七,〇〇〇,〇〇〇包,須仰給於上海粉廠。

(六) 上海粉廠購用洋麥之重行估計

近年上海粉廠每年共產粉約三千六百餘萬包,其中約有一千五百餘萬包係銷平津,如照上節估計,此後平津每年祇須銷中粉三百萬至七百萬包,則是此後上海每年僅須產粉二千四百萬包,至二千八百萬包,共需麥約一千二百萬擔至一千四百萬擔。因麥每年可供上海粉廠之用者,估計約為九百五十萬擔至一千一百二十萬擔,故此後上海每年所需洋麥僅八十萬擔至四百五十萬擔而已。

前曾述及(見第三節),中國本部麥粉合計入超最高之民二十年,亦不過二千五百餘萬擔,而估計全國麥產總量,最少每年亦有三萬三千萬擔,最高之入超額佔最低之總產量僅百分之七耳。假如此後麥種稍加改良,耕地稍加推廣,治安稍加恢復,交通稍加便利,則使運出之麥至總產額十分之一,並非不可實現之事。雖此後機製麵粉之消費逐漸增加,亦可應付有餘,作者始終認為小麥一項,我國並無絕對之缺額,茲經詳加研究之後,甚甚顯然矣。

## 十 解決小麥入超之方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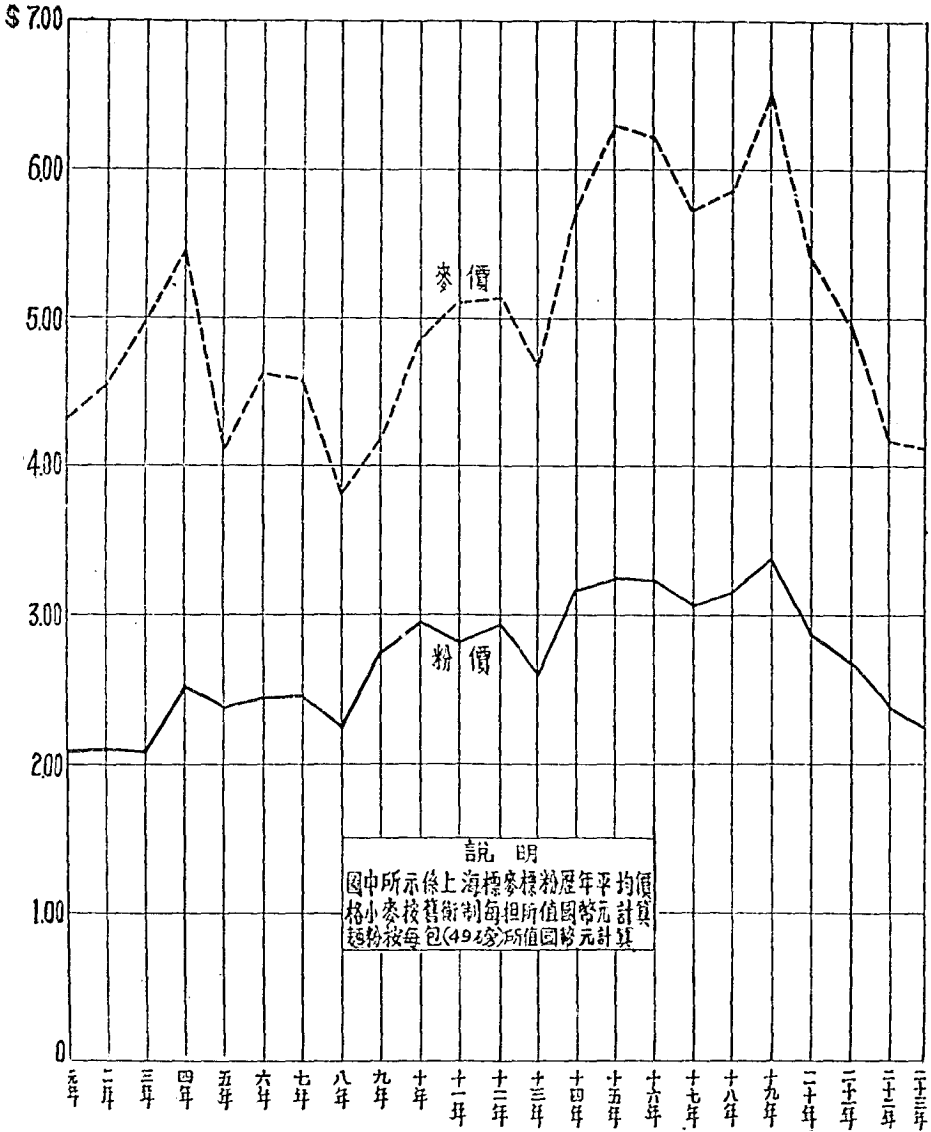
充裕上海之麥源，發展天津濟南及平漢沿線三處粉廠之產銷，爲解決小麥入超之原則，如何始能達到此原則？則以改良鐵路運輸——減輕小麥麵粉運費，整頓託運制度——爲當前要圖，茲特詳述於後；至於增加洋麥洋粉入口關稅；以及改良農產品貿易制度——建設貨倉，規定小麥品級——固亦極關重要，惟以本篇所注重者在鐵路運輸方面，其他姑置不論。

### (一) 減輕鐵路運費

澳洲小麥裝運運費，數年以來每噸總約十先令上下，以每鎊合國幣十五至十七元換算，即每擔運費爲四角五分至五角，而現在蚌埠小麥裝運，每包運費共須一元七角，每包約重一百七十八斤，故每擔運費爲九角五分半——此係津浦與京滬實行聯運，首都輪渡告成以後之運費，從前運費尙較現在爲昂——上海粉廠恆以鐵路運費過高爲言，自屬實情也。惟運費之負擔，實由農民任之，與麥商粉廠無關耳。

上海麥價恆視外洋麥價爲轉移，內地麥價，尤以與滬市有關者，則隨上海麥價而上下。近年小麥價格，因世界經濟之不景氣及麥產過剩，長期趨勢，逐步下降（附歷年上海小麥麵粉價格落漲圖），至於內地麥商，常謂係因內地麥價較高，致不能運滬者，乃當滬市麥價初跌之際，內地行情仍望其能回頭，未肯即時跟跌，暫時之現象也，其結果終必隨滬市跌價，而跌價之負擔，亦由農民任之。惟價格跌至低於生產費時，農民若非迫於債務，或急於籌集現金，購買種子肥料及其他必需品時，自不肯忍痛脫售，此時減低運費，實有必要，否則不

# 歷年上海小麥麵粉價格漲落圖



能推動產銷矣。

又麥價步跌，最足使國麥滯銷，其原因爲：

(一)農民觀望，來貨不湧。

(二)內地糧商貿易習慣，在內地購入時，並未在滬售出，必須將貨運滬，落行扞棧出賣，而自購入運滬以至售出，必須相當時日，倘置價格步跌之際，輒易遭虧損，故多觀望不前，其結果爲運銷之總量減少。

(三)內地糧商皆賴銀行押匯，價格步跌之際，銀行對於信用較差之糧商，自必特別謹慎，而抵押成數，亦必普遍減縮，其結果爲總放款之數量縮減，故運銷總量當亦隨之而縮減。

然此爲世界經濟不景氣之壓迫，鐵路不負其責，卽陸續減低運價，亦不足以挽狂瀾也。

鐵路運價之最足以阻遏上海麥源者，厥爲運價愈遠愈高之不當，鐵路雖取遞遠遞減之原則，然實際上現在距滬愈遠之運價仍屬最高，是故徐州以北之麥，卽不能運滬，而爲濟南粉廠所吸收。茲將徐州及濟寧兩處小麥麥滬及運濟南之運價比較如後：

### 運滬

徐州 每擔○．六〇五元

濟寧 每擔○．六五四元

### 運濟

每擔○．三九九元

每擔○．二八四元

爲謀濟南粉廠之發展起見，徐州以北之麥，固不必令其南下，吾人應採分區運價制，凡津浦自徐州以南，甯海自商邱以東所產小麥之裝滬者，運價一律相同，而以蚌埠運滬之價爲標準。如此則各該處小麥可以儘量來

滬上小麥來源，可以擴大加多，蓋徐州蚌埠之麥爲上海粉廠與濟南粉廠所共同吸收，徐州與商邱之麥，則爲上海粉廠與開封粉廠所共同吸收，假如競購結果，使徐州商邱或蚌埠麥價等於A，其裝運價爲F，而上海麥價爲P，則必待

$$A + F < P$$

徐州商邱或蚌埠之麥方可來滬；倘將運價從F減爲F'，則上海麥價，不必到P，祇須小於P之P'，使

$$A + F' < P'$$

徐州商邱或蚌埠之麥即可來滬，而濟南開封粉廠必須抬高徐州商邱或蚌埠當地麥價使超過A，然後始能遏其運滬之勢。但濟南粉廠儘可向濟寧泰安萊莊曲阜滕縣青州高密及禹城平原各處收麥，開封粉廠則儘可向杞縣通許尉氏陳留及太康各處收麥，固不必在徐州商邱蚌埠高抬市價。採取分區運價制，足以擴大上海麥源，此理蓋明甚矣！願必須與減低運價相輔而行，然後始能收效也。

蚌埠之麥，亦有由水路運出者，水脚如後：

大水時期

枯水時期

至上海

不多

不多

至常州無錫

每擔〇·五〇元

每擔〇·五五元

至鎮江

每擔〇·三〇元

每擔〇·四五元

其所以尙有由水路運出者，固因水脚較鐵路運價爲廉，但其主要原因，實爲路局派車太緩之故，路局派車

苟能迅速，則由水運者必少，初不必從運價方面與之競爭也。

又江南及江北小麥運滬水脚附列於後：

	每包（一六〇斤）水脚	每擔（一〇〇斤）水脚
蘇州	○・一五元	○・〇九四元
無錫	○・一七元	○・一〇六元
浦口	○・三二五元	○・二〇三元
秦州	○・三五元	○・三三一元
姜展	○・五五元	○・三四四元
漆潼	○・五八元	○・三六三元
高郵	○・六〇元	○・三七五元

鐵路運價亦不必與之爭衡，理由同前，而且江北小麥，來源不同也。

麵粉價格，近四年來最高每包三元，最低不及二元，而逐月升降不過一角上下，因此甲地之廠，與乙地之廠，如同運粉至丙地競銷，而其運價相差至一角以外者，即極難以競爭。此一角之差別，如歸麥價負擔，則甲乙兩地麥價必須每擔相差二角；如歸廠商負擔，則每包製造開銷須減低一角，然廠商欲於每包開銷三四角之中減低一角，洵屬極難之事。現申粉由上海運天津之水脚及裝卸費，每包共計不過一角二分，而濟粉運津，鐵路運價乃高至每包二角二分，新鄉之粉北運，鐵路運價乃高至四角一分，故濟粉及平漢沿線之粉，在平津市場



，不能與申粉競爭，且鐵路派車，往往遲緩，與津滬間輸運之敏捷便利，迥然不同，是又多一重障礙矣。故如欲利用魯豫冀之國麥，由濟南新鄉保定等地之粉廠製粉以銷平津，則鐵路對於麵粉之運價，亦須減輕，此後運價應為：

濟粉運津

每包〇·一五元

新鄉粉運津

每包〇·三五元

津浦北段貨運本稀，津濟間減價尤為合理。平漢路石家莊製台間北運貨物雖甚擁擠，然年運二百萬包麵粉，如用二十噸車，不過二，二六八輛，或九十列車耳，斷不致發生車輛不足，或調度困難問題也。

### (二) 改良託運

改良託運為津浦南段小麥運滬之最要問題。蚌埠為淮河流域之門戶，其所處地位至為重要，然該處車站派車之遲緩，車輛之缺乏，以及蚌埠間貿易制度之情形，皆經詳述如前，故此後如欲發展國麥銷場，津浦南段派車，必須大加整頓，不但積弊急應革除，勵行廉潔政制，而託運制度，亦應加以改良。商人託運時，路局至遲應於七日以內派車運到，以減少商人所負擔之價格風險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刊行

交通大學經濟研究所 小麥及麵粉一冊

每冊定價國幣五角

版權所有

著者 陳伯莊

出版者 交通大學研究所

印刷者 中華書局印刷所

上海徐家匯  
漢口路

#113

75-2924